

108-2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致聘名冊

序號	職稱	任職狀況	兼任主管職務	姓名
1	教授	兼任	副校長	黃文祥
2	教授	兼任	副校長	馮榮豐
3	教授	兼任	副校長	俞克維
4	教授	兼任	副校長	柯博昌
5	教授	兼任	副校長	李嘉紘
6	教授	兼任	研發長	郭俊賢
7	教授	兼任	產學長	蔡匡忠
8	教授	兼任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9	教授	兼代	財務處處長(109.02.01-109.02.05)	郭俊賢
10	副教授	兼任	財務處處長(109.02.06-109.07.31)	魏裕珍
11	教授	兼任	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	蘇俊連
12	副教授	兼任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	陳勝一
13	教授	兼任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	蔡美玲
14	副教授	兼任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	王昱鈞
15	副教授	兼任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	胡家聲
16	副教授	兼任	體育室主任	宋靜宜
17	教授	兼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周志儒
18	教授	兼任	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傅振瑞
19	教授	兼任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何宗漢
20	教授	兼代	財務金融學院院長	李嘉紘
21	副教授	兼代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魏裕珍
22	教授	兼代	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	李嘉紘
23	教授	兼任	共同教育學院基礎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榮斌
24	教授	兼任	共同教育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張瑞芳
25	教授	兼任	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楊碧藍
26	副教授	兼任	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	林世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 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90 人，請假 4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壹、頒獎：

一、108 年度講座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電工程系	林栢村 老師

二、108 年度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工程系	卓明遠 老師
2	應用德語系	陳欣蓉 老師
3	機電工程系	黃明賢 老師
4	水產養殖系	黃榮富 老師

（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三、108 學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單位	姓名
(一)卓越研究獎		
1	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 老師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怡利 老師
3	機械工程系	許光城 老師
4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老師
5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老師
6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永祥 老師
(二)傑出研究獎		
1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老師
2	機械工程系	江家慶 老師

3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沈志隆 老師
4	國際企業系	林亮宏 老師
5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 老師
6	電機工程系	林嘉宏 老師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老師
8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洪盟峯 老師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許曷奇 老師
10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老師
11	運籌管理系	陳彥銘 老師
12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陳昭和 老師
13	機械工程系	陳道星 老師
14	機電工程系	黃明賢 老師
15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正宏 老師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廖宏章 老師
17	金融系	魏裕珍 老師
18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老師
(三)優良研究獎		
1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丁信文 老師
2	機電工程系	方怡欽 老師
3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老師
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利菊秀 老師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忠信 老師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茂松 老師
7	半導體工程系	吳晉昌 老師
8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吳毓恩 老師
9	電機工程系	李孝貽 老師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李建良 老師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老師
12	資訊管理系	周斯畏 老師
13	資訊工程系	林威成 老師
14	財政稅務系	姚名鴻 老師
15	機電工程系	姚武松 老師
16	應用英語系	洪秀婷 老師
17	營建工程系	范嘉程 老師
18	供應鏈管理系	徐賢斌 老師
19	半導體工程系	張順雄 老師
20	金融資訊系	張嘉倩 老師
21	輪機工程系	連長華 老師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非常感謝產學處及參與同仁的努力，今年表現更加亮眼，本校申請 5 件計畫全數獲核定通過，其中國際連結類獲得最高補助 1100 萬，兩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分別獲得 800 萬及 720 萬，兩件為大學特色類萌芽型各獲 350 萬，今年共獲 3320 萬。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09-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已完成校內徵選審查作業，今日將完成報部程序，希冀能獲佳績。USR 計畫係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師生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過程中對於教學而言是相當好的改變與新嘗試，學生親臨現場，透過思考如何克服困難，藉此引發學習動機，產生學習火花，USR 計畫需經長期醞釀及培養，學校將持續投入資源予以協助及支持。另過去三校區重視 USR 計畫程度不一，爰請產學處協助思考以均衡提升各校區的參與度。

【執行情形】：

為有效均衡各校區參與度，特別強化社會責任計畫的推播與宣傳，如本次爭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於校內徵選期間，結合教務處「教師創新教學、PBL、教師社群獎補助說明會」活動加以宣傳，故各校區皆有教師團隊響應徵件；未來亦會持續辦理說明會、交流茶會、小型展覽等活動，以有效提升本校教師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志業之參與度。另在學生面部份，現亦與教務處合作、並整合第二期 5 件 USR 計畫，規劃專屬「社會責任」的學程，除引導學生加入 USR 計畫之服務，並藉由在地認知、人本關懷、田園調查等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實作能力、符合在地發展需求之人力資源。

三、教務處日前推動專案計畫「高巧先生師培了!」相關影片已上傳於學校 youtube 影音平台，各位可前往欣賞。

四、下學期在國際化方面有三項目標，希望大家共同協助及配合：

- (一)舉辦國際週：規劃邀請姊妹校老師進行全英語授課，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外語能力。
- (二)招收外籍博士生：有意願招收外籍博士生之院系所老師，請將所需之博士生領域及條件資料提供予國際處，彙整後將統一送至國外姐妹校請其協助招生宣導，以招收合適之外籍博士生，進而提升研究能量。
- (三)為了強化教師與國際之交流及鏈結，經與院長討論取得共識，109 年度學術單位專案申請分配經費將用於挹注鼓勵年輕老師出國考察及短期研

22	電機工程系	陳文平 老師
2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永忠 老師
24	會計資訊系	陳育仁 老師
2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 老師
26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老師
2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強琛 老師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老師
29	水產養殖系	陳琮明 老師
30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老師
31	機械工程系	陳錦泰 老師
3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曾建誠 老師
33	電機工程系	辜德典 老師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吉村 老師
35	土木工程系	黃忠發 老師
36	水產食品科學系	黃俊勇 老師
3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朝偉 老師
3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楊文都 老師
39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楊素華 老師
40	機電工程系	劉永田 老師
41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劉志益 老師
42	海洋環境工程系	蔡加正 老師
43	機電工程系	鄭永長 老師
44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老師
45	文化創意產業系	謝貴文 老師
4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羅光閔 老師
47	資訊工程系	羅孟彥 老師
4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蘇崇輝 老師

(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獲獎老師。在彈薪獎勵部分，今日人事室將提案修正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參考他校作法後，在獎金額度不變原則下，希望提高同仁獲獎比例。
- 二、本次會議為舊曆年前最後一次行政會議，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兩年來全力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業務，儘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相當繁忙，但對於學生學習並無耽誤，且提出許多豐富的學習內容，並嘗試創新之教學方法。另

究交流或產學合作，研發處已著手研議中，相信此一作法對於學校未來學術研究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擴展，定有助益。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提案七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案，有關輪機系黃主任反映該系學生如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取得證照者，可否依從新從優原則追溯適用補足學生獎勵差額乙節，同意追溯適用。
-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授權商品經費合理運用，擬定本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授權商品推廣及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人事費中「年終獎金」暫予刪除，未來俟學校訂定一致性標準後，再予納入。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施行。
- 三、為配合校務發展，因應非屬組織規程所定之任務編組單位設置能彈性聘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故修正條文有關非編制主管職務之定義。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3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該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召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依系所及計畫主持人建議並參考他校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緩議，請就下列事項及與會主管意見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之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其中委訓案如涉及證照核發，是否應予排除，不適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請併予瞭解釐清。
- 三、第 4 點第 1 項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校內提撥分配比例修正，請教推處與院長協調討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 四、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鐘點費編列上限為 3,000 元，但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請教推處併予瞭解適用法規及實際狀況、經費來源不同所造成之差異，並檢視法規訂定內容，以臻完善。
- 五、第 7 點修正為「推廣教育經費節餘款(以下簡稱節餘款)處理原則及支用用途：」。同點第 1 項第 3 款配合修正為：(三)節餘款支用用途；同款新增第 12 目「12.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另訂之。」，原第 12 目目次遞移為第 13 目。
- 六、另有關場地費收取及分配情形，請各單位將相關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校長將指定一位主管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委訓案部分，依據本處與產學處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委訓課程業務歸屬討論會議決議，單純屬於委託訓練課程者，由教育推廣中心負責。並經鈞長核示，海訓處有其特殊性，以產學或推廣教育認定均有其盲點。在不減少校收入情況下，以專法實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
- (三)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校內提撥分配比例修正，教推處、秘書室將與院長協調場地費收取及分配情形討論後，併予修正法規內容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事人員訓練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8 年 2 月 23 日校長批示意見辦理，海訓處業務及收支管理在不減少校收入情況下，以專法實施。

三、為有效辦理國內外海事訓練並合理運用相關經費，特訂定旨揭管理要點草案。

四、檢附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新增第 12 目「12.辦理海事訓練業務有績效之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另訂之。」；同項款原目次依序遞移。

三、有關輪機工程系高壓電訓練課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與一般推廣教育班別不同，可否適用本要點，會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修正，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輪機工程系高壓電訓練課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班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含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另依本處與產學處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委訓課程業務歸屬討論會議鈞長核示略以，僅海訓處有其特殊性，在不減少校收入情況下，以專法實施。故證照班仍屬推廣教育範疇。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事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海事學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及 109 年 1 月 2 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

二、為發展造船及海洋工程之應用科技並協助教師研究提升業界研發能力及培育產業人才，擬成立院級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

三、檢附本校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附件 5-1/第 59 頁\)](#)[\(附件 5-2/第 61 頁\)](#)[\(附件 5-3/第 6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生物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6-1/第 66 頁\)](#)

二、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三、「生物炭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為整合院級總體資源，執行生物炭的製造、品質檢測、安全管理、環境與能源應用及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為循環經濟中的重要一環。本中心提供產業有關生物炭衍生議題與環境應用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生物炭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實踐永續環境之目標。因此，本中心將運用豐沛的學界技術研發能量、貴重儀器設備資源與完整的軟硬體設備，與國內外生物炭相關產業及政府機關等單位合作，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研究，以達卓越、發展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四、檢附本校生物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計畫書。[\(附件 6-2/第 75 頁\)](#)[\(附件 6-3/第 77 頁\)](#)[\(附件 6-4/第 8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並提供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之相關規範與依據，使雙聯學制作業能順利推展，藉此促進學生之交流學習。
- 三、本要點草案合計十五點，包括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之資格條件、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院系所辦理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申請、修讀相關規定及課程設計方式等內容。
- 四、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9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更新法規彙編及國際處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業經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配合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原第十五條規範技術股權益分配方式，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符合辦理依據之法規。
- 三、修正內容說明：擬修正技術股權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刪除「第十五條」文字，以保有未來法規修訂之彈性。（第六點）

四、檢附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9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遵循教育部法規且使推廣教育開班原則更明確，爰修正旨揭辦法。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9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單位更名、明訂開班資料提送時間點、提供收費標準之彈性及增加報名與經費使用之彈性，爰修正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11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知識傳播與應用，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影響力，爰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12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學術出版品」請修正為「學術出版品及教科書」，相關文字授權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周知。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東莞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協議。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12/第 12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已報部完成，目前由工業設計系宋毅仁主任協助後續簽約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已提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討論，惟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實際執行研擬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再次配合滾動修正。
- 二、為加強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且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業已訂定執行 1 年多，為符合實際需求，爰滾動修正本支應原則。
- 三、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參照各大學相關規範，除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外，刪除符合本支應原則彈薪獎勵案不得重複支領之限制規定。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作法，明訂本校其他各項獎勵金得否重複領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辦理，上開重複支給限制表另定之。另本校目前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需求，爰先行刪除有關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規範。
-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13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14 條法制程序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該會議預計 109 年 4 月召開)。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發展評量尺規補助方案實施要點[\(附件 14/第 144 頁\)](#)

結論：

- (一)評量尺規訂定對於高職端相當重要，高職生可依循本校尺規標準努力準備，學校推動之各項方案，亟需學術單位之協助及配合方可達成，爰請各系務必全力配合儘早訂定完成。
- (二)108 課綱修正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及九大項目，未來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課程可透過總綱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發展各領綱之「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轉化落實於課程實施上，至於大學端如何銜接或發展創造屬於本校之核心素養，亟需構思。檢附核心素養發展手冊如附，請各位主管詳閱。[\(附件 15/第 157 頁\)](#)

柒、散會：16 時 30 分

他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調查一覽表

學校名稱	作法	開學日	結束日	備註
本校	• 因應延後兩週開學，第 17 週為期末考試週，第 18 週為多元學習/教學週，由教師於學期中自行擇期補課或線上教學，學期於 7 月 5 日結束。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2(一)	7/5(日)	
台科大	• 學期滿 18 周結束(7/5)	3/2(一)	7/5(日)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含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以及臺灣科技大學三校)一致將開學日延後 2 周為 3/2。
北科大	• 3/2 至 3/13 全校加退選 • 4/27 至 5/2 期中考 • 6/15 至 6/26 預選 109-1 課程 • 6/29 至 7/4 期末考 • 7/6 暑假開始、暑宿開始	3/2(一)	7/5(日)	• 詳細行事曆已公告於網頁(109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
雲科大	• 3/9 至 3/13 全校加退選(校際選課至 3/13) • 4/20 至 4/24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 4/27 至 5/3 期中考 • 6/22 至 6/28 預選 109-1 課程 • 6/29 至 7/5 期末考	3/2(一)	7/5(日)	• 詳細行事曆經教育部核備後再另行公告
屏科大	• 學期於滿 18 周結束(7/5) • 畢業班於 16 周結束，但教師需自行補滿 18 小時，普通班滿 18 周結束	3/2(一)	7/5(日)	• 詳細行事曆未公告
台大	• 3/2 至 3/15 全校加退選 • 6/29 至 7/5 擬訂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 7/6 暑假開始 • 期末考週原則上將提前而不會於學期第十八週才舉行	3/2(一)	7/5(日)	• 詳細行事曆經教育部核備後再另行公告 • 2/6(四)學校將再召開防疫會議，有新訊息再行公告
成大	• 學期於第 17 周結束 • 另一週的補課方式則由教師自行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3/2(一)	6/24(三)	• 詳細行事曆未公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月份	上課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1	(2/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開學日前休退學，免繳學雜費 (2/27)前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月	一	1	2	3	4	5	6	7	(3/2)第二學期開學日 (3/2-3/11)加退選 (3/2 前)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 (3/2 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3/2-3/6)學分抵免 (3/3-4/10)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3/16-3/27)轉部申請
	二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29	30	31					
四月	五				1	2	3	4	(4/2)補假一天(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4/3)補假一天(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4/4)兒童節 (4/4)民族掃墓節 (4/7-6/19)申請課程停修 (4/10 前)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4/13-5/22)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4/27-5/1)第二學期期中考試 (4/27-5/15)期中預警登錄
	六	5	6	7	8	9	10	11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五月	九						1	2	(5/22 前)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5/25 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5/11-5/22)轉系申請
	十	3	4	5	6	7	8	9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四	31							
六月	十四		1	2	3	4	5	6	(6/6)畢業典禮 (6/20)補行上課(補 6/26 彈性放假) (6/25)端午節放假一天 (6/26)端午節彈性放假一天 (6/22-27)第二學期期末考試 (6/22-7/5)教師學期成績登錄 (6/24)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6/30)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28	29	30					
七月	十八				1	2	3	4	(7/6-8/31)暑期上課時間 (7/3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因應延後兩週開學，第 17 週為期末考試週，第 18 週為多元學習/教學週，由教師於學期中自行擇期補課或線上教學，學期於 7 月 5 日結束。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份	上課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9 年 3 月	二 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開學日前休退學，免繳學雜費。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4	25	26	27	28	29	1	
	一	2	3	4	5	6	7	8	(3/6 前)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 (3/7)第二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 (3/7-4/16)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3/17-3/19)學生網路加、退選課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4 月	五	30	31	1	2	3	4	5	(3/30)補行上班(補 4/2 彈性放假) (4/2)彈性放假一天 (4/4)兒童節放假一天 (4/5)補假一天(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4/16 前)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4/17-5/28)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六	6	7	8	9	10	11	12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5 月	九	27	28	29	30	1	2	3	(5/2-5/3)期中考試 (5/17)第 3、4 節全校月會 (5/28 前)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5/29 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十	4	5	6	7	8	9	10	
	十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三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十四	1	2	3	4	5	6	7	(6/6)畢業典禮 (6/25)端午節放假一天 (6/27-6/28)期末考試 (6/22-7/5)教師學期成績登錄
	十五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7 月	十八	29	30	1	2	3	4	5	第 18 週為多元學習/教學週
		6	7	8	9	10	11	12	

備註：一、依據日間部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院比照編列。

二、因應延後兩週開學，第 17 週為期末考試週，第 18 週為多元學習/教學週，由教師於學期中自行擇期補課或線上教學，學期於 7 月 5 日結束。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上班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四、星期六及星期日。

四、休假時間：星期一及星期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2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2.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防止疫情擴散，保障學生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相關學習權益，特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事件之認定

本彈性學習修業規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貳、實施對象

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參、安心就學措施之建立

一、註冊、繳費

- (一)學生得以 E-Mail、傳真等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進推處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開學註冊時間得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或專案辦理休學。專案辦理休學學生，及其所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全額退費。
-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選課

- (一)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初選、加退選均採線上作業，如遇特殊狀況，請 E-mail 聯繫教務處課務組/進推處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選課。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大陸姐妹校交換之學生，因疫情取消前往交換者，其選課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進推處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選課。

三、開學後停課

- (一)居家隔離/檢疫者
 1. 學生: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2. 教師:依規定請假，請假期間課程得由代課教師授課或線上教學。
- (二)班級有確診者
 1. 該班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
 2. 學生確診，依規定請假或休學，教師線上教學。
 3. 教師確診，請假期間由代課教師線上教學。
- (三)全校停課及復課:依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彈性教學、補課

(一)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

1. 國際處、學務處造冊列管無法返校學生名單。
2. 教務處課務組分別於初選後及加退選後依無法返校學生名單，統計學生所選課程，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請協助學生彈性教學事宜。
3. 獲教務處課務組通知之授課教師，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課：
 - (1) 教師錄製開學後之上課影片或製作影音教材，上傳本校教學平台，或透過 E-Learning 網路大學教學平台或「Youtube」、「Line」、「Facebook」、「IG」、「WeChat」、「騰訊 QQ」等社群，通知無法返校學生上網補課，以維請假學生之受教權。
 - (2) 由教師指定國內外大專院校教學平台，並通知同學自行上網學習。

(二) 在臺教師、學生確診者或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

1. 確診教師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授課。
2. 上課班級有確診學生或認定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該班教師錄製上課影片或製作影音教材，上傳本校教學平台，或透過 E-Learning 網路大學教學平台或「Youtube」、「Line」、「Facebook」、「IG」、「WeChat」、「騰訊 QQ」等社群，通知學生於線上上課。

(三) 學生修讀國內外大學網路課程(含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陸生、港澳生於大陸修讀教育部承認之「985」、「211」等學校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該課程得抵免。

(四) 線上彈性教學，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與電算與網路中心共同協助教師相關授課事宜，錄製課程週數及施行方式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五、停修

(一)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停修時間辦理。

(二) 放寬申請停修以退選方式辦理，成績單不註記停修，該門課不退費。

六、請假及成績考核

(一) 請假：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經核准之請假不予扣分，亦不受本校學則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3. 學生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得申請辦理補考。

(二) 成績考核：

1. 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
2. 若遇平時考、課堂報告、期中考、學期考試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考試或其他補救措施。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3. 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可請教務處註冊組/進推處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協助。

七、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三)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 學雜費退費：學校得退回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五)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八、畢業資格條件

-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方案。
-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九、資格權利之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十、輔導協助機制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由教務處學習輔導組為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二) 個案追蹤機制：由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三) 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肆、本安心就學措施之公布施行

本措施經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疫情 教務處應變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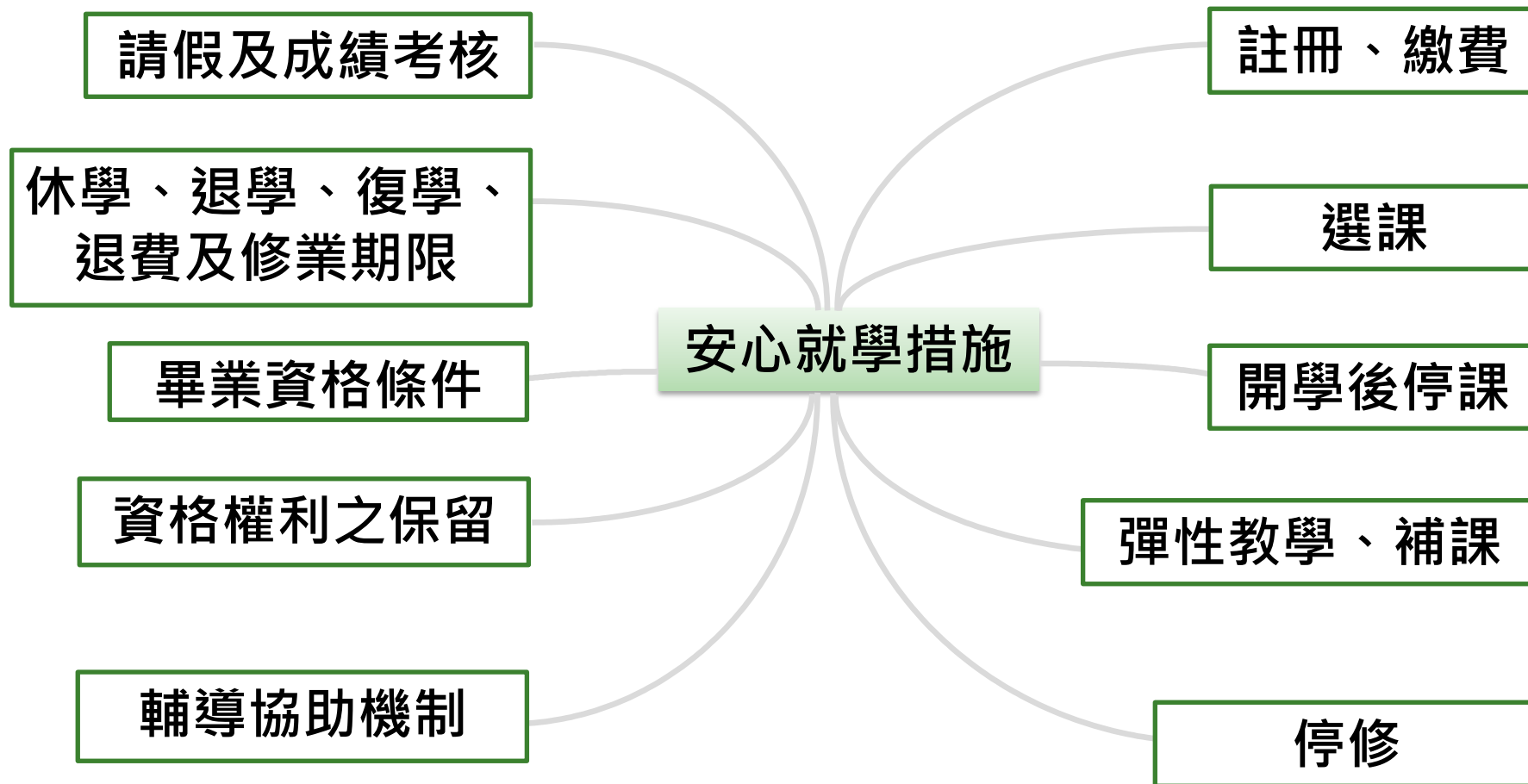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
2020年2月19日

應變專案
最高指導原則
學習不中斷

安心就學措施

安心就學措施大綱

學生可以上網查閱了解「安心就學措施」內容



師長關心的議題

開學後什麼狀況會停課？

陸港澳學生怎麼上課？

學校提供什麼支援措施？

開學後什麼情況會停課？

開學後停課類型		因應方式
居家隔離/檢疫	學生	學生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請假期間可進行線上學習
	教師	教師依規定請假 請假期間由代課教師授課或線上教學
班級有確診者	學生確診	該班停課，師生居家隔離 教師線上教學
	教師確診	該班停課，師生居家隔離 由代課教師線上教學
全校停課及復課		依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陸港澳學生 滯留大陸臺生 無法返臺

怎麼協助他們學習？

陸港澳學生人數與課程班級調查

身分	在學與離臺人數		
陸生	在學 (70)	在臺	3
		離臺	67
	休學		2
港澳生	在學 (51)	在臺	37
		離臺	14
	休學		6
※台生	在學	離臺	2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論文	3
實務專題	7
學期實習	0
一般課程	254
課程總計	264

- 109.02.13 (一) 通知系所有陸港澳生之課程班級 (每系約3-5名)
- 109.02.24 (三) 回傳彈性教學模式與經費需求至教務處

無法返臺陸港澳生與滯留臺生之彈性教學

學生修讀
本校課程

由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通過者給予學分

學生修讀
校外課程

學生檢附修課證明，系所審查
成績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無法返臺陸港澳生與滯留臺生之彈性教學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

—授課教師錄製數位教材並上傳本校教學平臺

- 方式1: 使用EverCam錄製
- 方式2: 課堂側錄
- 方式3: 授課教材

—學生自學

- 授課教師指定校內外網路學習資源
- 授課教師同意學生自選之網路學習資源
- 教務處提供線上學習參考網站:

<https://acad.nkust.edu.tw/p/404-1004-27716-1.php>



由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通過者給予學分

教務處提供線上學習參考網站



★點選下表中的圖示, 就可以連結到網站選課囉! ★

台灣			
	臺灣通識網		中華開放教育平臺
	臺灣磨課師課程網		學聯網
	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
	育網		臺大開放式課程
	TEDxTaipei		DeltaMOOCx
	外語學習平台		清華雲
其他			

外語學習平台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提供英文數位化的學習和測驗資源, 簡單的操作介面, 讓學習者學習更有效率, 支援PC、MAC、IOS、安卓作業系統使用。月會考題庫在EASY TEST, 未進畢業門檻的同學要好好把握時間練習囉!

Voicetube
用電影、音樂、脫口秀影片
輕鬆聽懂英語、說好英文

BBC Learning English
Breaking news, sport, TV, radio and a whole lot more. The BBC informs, educates and entertains - wherever you are, whatever your age.

課程和專項課程



Art for Games 專項課程
目前開放註冊



Gam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專項課程
目前開放註冊



Photography Basics and Beyond: From Smartphone to DSLR 專項課程
目前開放註冊



如何创业 專項課程
目前開放註冊

coursera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好课推荐



学做小程序——实战篇：树洞...
如何“从无到有”完成一个小程序项...
清华大学 2133



行云流水——工科的中文写作
力创“行云流水”之风格, 助力工科...
清华大学 584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素养...
中南大学 443



商务英语翻译
商务连通世界, 翻译桥接未来
重庆大学 1671

学堂在线

無法返臺陸港澳生與滯留臺生之彈性教學

學生修讀校外課程

(含國內外、大陸大學之課程)

—學生修讀下列課程，**必須先申請系所核可**

- 修讀國內外大學遠距課程
- 修讀國內外大學網路課程
- 陸港澳生於大陸修讀教育部承認之「985」、「211」等學校課程



學生檢附修課證明，系所審查
成績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因應彈性教學 教務處提供的 支援措施

彈性教學經費補助與培訓

經費補助

- 補助每門課程1名TA
- 補助業務費：
 $158 \text{ 元} \times \text{學分數} \times \text{週數}$
+ 1名TA勞退健保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學服務組通知

因應疫情彈性教學製作之數位教材仍可於日後課程使用，並申請校內遠距課程補助

數位教材技術培訓

(數位小達人培訓)

- 109年2月18-20日
13:00-16:00、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W4l0l7>
- 楠梓校區：圖書館5F電腦教室A
- 建工校區：圖資大樓B1資001
-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2樓C220
- 培訓課程內容
 - EverCam使用、編輯
 - 側錄影片編輯、轉檔
 - 上傳本校教學平臺

萬一 開學後停課 教學活動怎麼進行？

開學後停課之彈性教學

□ 採用線上教學 (師生無法到校，在家線上學習)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教師上傳數位教材到本校教學平臺(或Youtube與社群媒體平臺)，建議教師定期使用線上會議室功能與學生線上互動。
- 授課教師錄製數位教材
 - 方式1: 使用EverCam錄製
 - 方式2: 手機或攝錄影機錄製
 - 方式3: 授課教材

— 同步遠距教學

- 方式1: 使用教學平臺線上會議室功能(Adobe connect)與學生線上互動。
- 方式2: 使用社群媒體與學生線上互動。

□ 開學後停課之彈性教學，不補助數位教材製作業務費

- 教師已經支領授課鐘點，居家進行線上授課，不再補助

不宜採線上教學之課程，例如：實習、體育、服務學習等課程，請開課單位以替代課程或彈性評量等方式為之。

Q & A

Q&A

1. 我的開課班級有陸港澳生，現在教務處通知製作6週數位教材並補助業務費，補助額度多少？

回應：業務費補助每門課程1名TA

補助業務費: $158 \text{ 元} \times \text{學分數} \times \text{週數} + 1 \text{ 名TA 勞退健保}$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學服務組通知

2. 我的開課班級有陸港澳生，現在教務處通知製作6週數位教材並補助業務費，我是否可以錄製18週並申請業務費補助？

回應：可以

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微學習教材並應用於教學，教務處擬比照疫情彈性教學補助標準專案補助，獲補助之課程，教材內容一定要上傳教學平臺。

Q&A

3. 錄製上課影片或製作教材除了經費補助之外，還有其他獎勵措施嗎？

回應：因應疫情彈性教學而製作之數位教材仍可於日後課程使用並申請校內遠距課程補助，亦可為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預作準備。

4. 老師不會使用平臺，需另請助理協助。

回應：為幫助老師們錄製數位教材與使用教學平臺，教務處於109.02.18-20辦理工作坊，敬請老師與TA參加。

<https://reurl.cc/W4l0l7>

- 楠梓校區：圖書館5F電腦教室A
- 建工校區：圖資大樓B1資001
-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2樓C220

教務處將根據教師需求加開工作坊

Q&A

5. 我的開課班級有陸港澳生，錄製的影片一定要上傳到學校的教學平臺嗎？

回應：大陸地區無法看到Youtube，facebook。

教務處測試過，陸生可在大陸地區登入本校教學平臺並下載檔案，所以建議老師將數位教材上傳到學校的教學平臺。

老師錄製之數位教材，也可以上傳到其他媒體，例如E-Learning 網路大學教學平臺或「Youtube」、「Line」、「Facebook」、「IG」、「WeChat」、「騰訊QQ」等社群。

Q&A

6. 若陸港澳學生要居家自學，有什麼方式可以進行？

回應：方式有二種

- (1) 授課教師指定校內外網路自學資源，提供學生自學。
- (2) 學生自行提出網路學習資源，經教師同意後，學生自學。

學生必須通過授課教師評量之後，教師在成績系統登錄成績。

教務處提供線上學習網站建議清單：

<https://acad.nkust.edu.tw/p/404-1004-27716-1.php>

Q&A

7. 我想要做即時線上互動教學，有什麼方式可以進行？

回應：建議幾種方式

- (1) 現有教學平臺有線上會議功能(Adobe connect)，老師可以和學生進行遠距線上教學(功能如同Tutor ABC)。需要使用adobe connect的課程，可請電算中心協助，開放該門課程使用線上會議功能。
- (2) 搭配運用Google Meeting-師生皆有帳號線上聯繫或輔助教學搭配運用現有社群軟體-如「Facebook」、「IG」、「WeChat」、line、Zoom、Juiker、線上聯繫或直播輔助教學

Q&A

8. 數位教材上傳，格式有沒有限制？

回應：影片上傳解析度建議720P以上，使用mp4格式為佳，單一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2G。

每門課程容量為5G，另平臺內設有「教材資源庫」，每位教師容量為10G。

9. 錄影設備不夠，怎麼辦？

回應：教務處調查有陸港澳生系所的設備(手機即可錄製)與腳架需求，統一採購後，交給系所保管。

以上報告

祝福
平安健康

擬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學校彙整表

序號	國別	名稱	合約種類	附件
1	中國	華南理工大學	MOA	
2	日本 臺灣	八戶工業大學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OU(三方合約)	
3	美國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MOU	

申請日期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中文校(譯)名	華南理工大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scut.edu.cn/		
國家/地區	中國/廣州市		
聯絡人/單位/職稱	涂穎文/港澳台辦公室/正科級幹部		
聯絡人電子郵件	ywtu@scut.edu.cn		
聯絡電話	87114948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廣州市天河區五山路 381 號華南理工大學清文文理樓(37 號樓)345E 房		
學制	☒ 博士	☒ 碩士	☒ 大學部 ☐ 專科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3,188		學生人數：65,579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經過 60 多年的建設和發展，華南理工大學成為以工見長，理工結合，管、經、文、法、醫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化學、材料學、工程學、農業科學、物理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計算機科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臨床醫學共 9 個學科領域進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其中工程學、材料學、化學 3 個學科領域進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達到國際頂尖水準。輕工技術與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城鄉規劃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建築學、化學工程與技術、風景園林學等 7 個一級學科整體水準進入全國前十位。			
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480__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201-300__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其他：_____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半導體工程系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運籌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航運管理系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供應鏈管理系 ☐ 海洋休閒管理系
海事學院	
☐ 海事學院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訊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 ☐ 輪機工程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業智慧學院	
☐ 商業智慧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資訊系	☐ 財政稅務系 ☐ 觀光管理系 ☐ 智慧商務系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境外專班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華南理工大學 學生交換協定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掌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交換生之選讀生以一學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可申請。交換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交換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互換 2 人為原則。
- 第三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第四條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 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之在校生。
 - 二、 雙方學校尊重彼此之研修規章、限制及評選制度，交換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交換生有最終審查權。
 - 三、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四、 交換生至交換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雙方對交換生之對待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為之。
- 第七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研修費用、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交換期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交換生學習結束後，交換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所取得的成績證明，得由交換學生原屬學校依據其學分制的相關規定進行採認或抵免。

第十四條 本協定書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定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校長 楊慶煜

校長 高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Hachino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中文校(譯)名	八戶工業大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hi-tech.ac.jp/		
國家/地區	日本/青森縣八戶市		
聯絡人/單位/職稱	長谷川 明/校長		
聯絡人電子郵件	hasegawa@hi-tech.ac.jp		
聯絡電話	0178-25-8147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青森縣八戶市妙字大開 88-1		
學制	☒ 博士	☒ 博士	☒ 博士 ☐ 專科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201		學生人數：1,160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八戶工業大學設有工學部（機械情報技術學科、電子智慧系統學科、環境建設工學科、建築工學科、系統情報工學科、生物環境化學工學科）、感性設計學部（感性設計學科），大學院設有工學研究科（機械生物化學工學專攻、電子電氣情報工學專攻、土木工學專攻、建築工學專攻）。簡介：學校設立之初只有工學部（機械學、產業機械學、電氣學），之後通過改組，陸續新開設了建設環境、建築系等學科，現在以工學部和在全國罕見的感性設計學部 2 學部體制為主。，學校下屬有：異分野融合科學研究所、工作技術中心、圖書館。			
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___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___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其他：_____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半導體工程系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運籌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航運管理系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供應鏈管理系 ☐ 海洋休閒管理系
海事學院	
☐ 海事學院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訊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 ☐ 輪機工程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業智慧學院	
☐ 商業智慧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資訊系	☐ 財政稅務系 ☐ 觀光管理系 ☐ 智慧商務系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境外專班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其他：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Hachino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and Metal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cooperation in both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Hachino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and Metal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Taiwan*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 to promote such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mutually benefitting their respective units.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re considered to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2. Coordination of activities such as joint research, lectures, and symposia
3. Exchange of data, documentation, and research material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4. Exchange of students
5. Cooperation of dual degree program
6.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will assist in the arrangement of internship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achino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Japan.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initiative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mong the units as each specific case may arise. Each unit understands that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 It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MOU with three months' notice. Revisions or modifications may be propos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MOU has been signed by each party.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Akira Hasegawa, Ph.D.

President

Hachinohe Institute of

Ren-Yi Lin

Chairman of board directors

Metal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Technology

Date:

Development Centre

Date:

申請日期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中文校(譯)名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學校網址	https://www.cpp.edu/		
國家/地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聯絡人/單位/職稱	王海潮 副主任/全球教育交流學院		
聯絡人電子郵件	haichaowang@cpp.edu		
聯絡電話	T: 001-909-869-4599/M: 001-714-686-6985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3801 West Temple Avenue, Pomona, CA 91768		
學制	■博士	■博士	■博士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 1,330		學生人數: 27,914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主要學院: 農學院、商業管理學院、教育和綜合研究學院、工程學院、環境設計學院、文學及社會科學學院、理學院。 動物和獸醫學、服飾行銷規劃管理、食品市場行銷、農業綜合管理、人類營養學和食品科學、園藝、會計、電腦信息系統、金融、房地產和法律、國際商 貿和市場行銷、管理和人力資源、技術及操作管理、教育、航空航天工程、化學原料工程、土木工程、電腦工程、工程技術、工業工程製造、機械工程、建築、藝術、園林、城市規劃、心理學和社會學、傳播、經濟學、英語及外語、地理學及人類學、歷史、音樂、哲學、戲劇、生物科學、化學、電腦、地質學、數學、物理學等。			
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___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___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其他: 世界第 1982 名/全美第 355 名/美西州立大學第 14 名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半導體工程系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運籌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航運管理系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供應鏈管理系 ☐ 海洋休閒管理系
海事學院	
☐ 海事學院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訊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 ☐ 輪機工程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業智慧學院	
☒ 商業智慧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資訊系	☒ 財政稅務系 ☒ 觀光管理系 ☒ 智慧商務系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境外專班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 其他：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Cal Poly Pomona)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KUST) both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global awareness and competency in the world today. They also recognize that universities operate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and that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and perspectives are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a steadily increasing number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Similarly, global understanding is an integral part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life that prepares students for the global workforce as well as to become informed citizens in their respective communities, nations and in the world.

In this spirit, Cal Poly Pomona and NKUST agree to cooperate in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collaboration in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programs and educational initiative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faculty and administrators. This MOU constitutes a basis for a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entities.

Cal Poly Pomona and NKUST look forward to the opportunity to expand their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and to promote the objectives set forth in this MOU, which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While this MOU does not impose any commitments binding o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and as a token of their goodwill.

For Cal Poly Pomona

For NKUST

Dr. Soraya M. Coley, President

Dr. Ching-Yu Yang, President

Date

Dat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2 時 1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慶煜

出 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簿）

紀 錄：陳芳誼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有關第六項訂定獎勵辦法案，因涉及多方面的考量，由校長思考後再來啟動。
- 二、 有關第十四項「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實施一年後之檢討案，未呈現合併前設備費、業務費之回饋數據，請產學營運處於下次會議中補齊數據再來討論。
- 三、 其餘洽悉。

- 一、 （108.4.22）進修推廣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補充資料提會審議。

- 二、 （108.4.22）進修推廣處提：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緩議。
- (二) 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 (三) 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迫

性，請務必提 5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 6 月 6 日召開）審議。

- （四）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執行情形】：

（一）進修推廣處：依會議決議緩議。

（二）人事室：本室前曾於 108 年 8 月份將各單位人力配置情形及初步盤點結果提供俞副校長參考，後續將待俞副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 三、（108.4.22）國際處提：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緩議。

（二）收入分配未見「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 6%」之規定，請增列；並請酌降國際處、教務處/進修推廣處、院管理費之分配比例，酌增執行單位之分配比例以資鼓勵。

（三）下次提本會審議時，請估算開班經費成本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出本次會議審議。

- 四、（108.6.10）人事室提：擬訂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委員會僅針對確定法案審議，不做數方案併陳之決議，請人事室再重提行政會議討論，確定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另，不論採哪一方案，均以目前人事總經費不增加為原則，如採加薪方案，未來人力勢必配合縮減。

【執行情形】：有關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依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方案四，續提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鄭仲傑委員提：投資績效如果有良好表現，應給予工作績效酬勞、以資鼓勵，台大也訂有相關辦法。

決 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因為此辦法涉及對財務處的獎勵，因此不宜由財務處自訂，建請委員會裁決由相關單位訂定。

- 六、財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修正並於本（108）年 12 月 12 日簽核，奉核後書函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附帶決議適用此要點總人數應有上限，會後請財務處與人事室研議後決定上限人數。

【執行情形】：簽奉核定後公告施行，由人事室控管比例。（校長批示：先以 50% 試行一年後檢討）

- 八、產學營運處提：擬修正「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施行。

- 九、體育室提：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擬依據奉核定之會議紀錄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十、總務處提：本校擬申購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三民區建工段 600、920 地號二筆土地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緩議，請總務處洽相關單位釐清本校購地後，土地歸屬本校是否仍有疑義？能否變更地目使用？是否會有衍生的問題（例如鄰里糾紛等）、能否先行租用……？如釐清後經評估仍欲購置，請於下次會議備妥說明，再提會審議。
- （二）如本案獲得通過，經費來源應改為校務基金、而非校統籌款支應。。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如購買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二筆土地（高雄市三民區建工段 600 地號、高雄市三民區建工段 920 地號），可取得本校建工圍牆合法使用權源，所有權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機關。目前該二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無需變更地目，且使用現況為本校圍牆，不會有衍生鄰里糾紛等問題，本校如不購買，也可先行租用。

- （二）本校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高科大總字第 1082701115 號函覆水利會申購事宜：本校尚在評估中，待評估確定後再與水利會協處。

- 十一、（107.9.26）產學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依照研發處於本次會議提出之財務及預期效益分析，新要點實施後，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將減少收入甚多。請研發處於新要點實施一年後，統計相關數據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如果試行一年後，產學合作量並未增加、或校務基金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未增加，請研發處重新修改要點。修法時請考量產學研究、產學服務兩領域分開規範之可行性，並秉持校內不重複獎勵（例如彈性薪資）之原則，重新精算並修正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敬請參閱簡報檔。

肆、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2/第 11 頁），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結語等八大項。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原則，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追求永續發展，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透過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管控機制，進而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能力。

辦法：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8 學年度境外專班和碩專班經費分配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申請境外專班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為使境外專班經費有效運用及協助各專班經營，擬提出草擬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98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收支管理分配校統籌為實收金額百分之十，預計每一專班實收總額逾 900 萬元，每一境外專班可為學校增加逾 90 萬元收入，目前申請確定開班共 2 班，預計至少增加新台幣 210 萬元校務基金收益(詳如以下成本分析表)。

EMBA 學生人數 21 人每人每學期 15 萬元*4*共 21 人總收入 1260 萬

總成本				12,595,20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8,697,200
一、人事費				5,330,000
(一) 授課鐘點費(5000*16時)	學分	28	80,000	2,240,000
(二) 論文指導費	人	21	20,000	420,000
(三) 口試費	人	21	20,000	420,000
(四) 主持人	百分比	5%	12,600,000	630,000
(五) 專任助理	月	60,000	27	1,620,000
二、業務費				607,200
(一) 教學				
1. 導生活動費 800 元*21 人	學期	4	16,800	67,200
2. 導師費(每學期 5 月*4 學期)	月	20	6,000	120,000
(二) 其他雜項支出	人	21	20,000	420,000
三、交通費				2,760,000
次				
貳、間接成本				3,898,000
一、管理費	百分比	17%	12,600,000	2,142,000
二、就學獎補助	百分比	6%	12,600,000	756,000
三、租金合計	月	10	100,000	1,000,000

金融系深圳每人每學期 80250 元*4*29 人=9,309,000 元

總成本				9,063,72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6,622,650

總成本				9,063,72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一、人事費				4,511,450
(一)授課鐘點費(4000*18時)	學分	33	72,000	2,376,000
(二)論文指導費	人	29	15,000	435,000
(三)口試費	人	29	10,000	290,000
(四)主持人	百分比	5%	9,309,000	465,450
(五)專任助理費	月	35,000	27	945,000
二、業務費				1,372,800
(一)教學				
1.導生活動費800元*29人	學期	4	23,200	92,800
2.導師費(每學期5月*4學期)	月	20	6,000	120,000
(二)其他雜項支出	人	29	40,000	1,160,000
三、設備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四、交通費	式	1	538,400	538,400
貳、間接成本				2,441,070
一、管理費	百分比	17%	9,309,000	1,582,530
二、就學獎補助	百分比	6%	9,309,000	558,540
三、租金合計	月	10	30,000	300,000

辦 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請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爾後未完備行政程序之提案，請會議業管單位逕退提案單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並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6點、第8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業經108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所通過之方案，擬訂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以下簡稱現職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如下(詳附件4/第104頁)：依原三校現有人員職稱相同(不分新舊制進用時間點)，依不同類職稱至頂薪級最高者為歸類標準，整合為六大

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約用經理類。現職人員如依新訂支給標準表重新核薪後，經估算 109 年度編外人事費約增加新臺幣(下同)363 萬元。

三、另配合現職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公告時程，基於同仁權益維護，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擬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第 6 點、第 8 點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點次對照表如後附(詳附件 4-1/第 105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案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說明

(一)方案內容簡要說明：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六大類，細節分析如下：

人員分類	約用助理員 A/ 約用技術佐 A	約用助理員/ 約用技術佐	約用組員/ 約用技術員	約用專員/ 約用技術師	約用高級專員/ 約用高級技術師	約用經理類
方案	楠梓事務助理	1. 第一業務助理員(專科) 2. 第一駐衛警 3. 第一業務助理員(高中職)	1. 楠梓行政助理(舊制) 2. 第一業務助理(大學) 3. 第一業務助理(碩士) 4. 楠梓行政助理(101 新進且晉升過) 5. 建工約用組員(大學) 6. 建工約用組員(專科) 7. 楠梓行政助理(101 新進)	1. 楠梓專業助理(舊制) 2. 楠梓專業助理(101 新進且晉升過) 3. 建工約用專員(碩士) 4. 第一業務組員 5. 楠梓輔導員(舊制) 6. 楠梓專業助理(101 新進) 7. 楠梓輔導員(101 新進) 8. 楠梓諮商師(101 新進)		特殊歸類： 1. 第一專案資訊人員比照約用經理。 2. 第一諮商心理師比照約用資深經理

(二)財務評估：本方案調整後所需經費(含勞健保)，納入整合後薪資表，109 年估計增加編外人事費約 363 萬元，本方案適用人員 109 年考核晉薪後，110 年估計增加編外人事費約 612 萬元，每年人事費增幅約 2.6%，與編制內公務人員年度用人費增幅相當。

(三)效益評估：

本方案之優點：

- (1)本方案係依據公務人員俸額表訂定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支給標準表，未來政府調薪時，於本校經費許可下，得同步進行校基人員之調薪，無需另訂調薪規則，節省行政成本。
- (2)係將原楠梓校區現職校基人員同職稱人員，不論新舊制進用時間，均依其中薪資至頂最高者為歸類依據，例如楠梓約用行政助理，均歸類於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另將楠梓專業助理(含新舊制進用)及楠梓輔導員(含新舊制進用)均歸類於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並刪除約用組員 A/約用技術員 A 之類別，減少職類類別，簡化薪級表之人員別。

現職校基人員薪資改敘職稱對照公務人員職稱人數表

職稱人數對照表

統計截至 108.11.21

公務人員職稱	人數	校基人員職稱	人數
委任辦事員及書記	22	約用助理員 A	47
		約用助理員	17
組員	100	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	246
專員	32	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	104
組長秘書	49	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員	0
簡任人員	6	約用經理類	3
合計	209	合計	417

月薪資對照表

單位：元

公務人員職稱	每月人事費	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校基人員職稱	每月人事費(編外)	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委任辦事員及書記	1,144,328	52,015	約用助理員 A	1,322,815	28,145
			約用助理員	531,909	31,289
組員	6,802,075	68,021	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	9,241,927	37,569
專員	2,510,859	78,464	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	4,522,279	43,483
組長秘書	4,665,435	95,213	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員	0	0
簡任人員	656,956	109,493	約用經理類	163,820	54607
合計	15, 779, 653	75, 501	合計	15, 782, 750	37, 848

※公務人員每月人事費包含月薪、公保、健保、退撫金。

※校務基金人員每月人事費包含月薪、勞保、健保、勞退。

年薪資對照表

單位：元

公務人員職稱	每年人事費	每人每年平均薪資	校基人員職稱	每年人事費 (編外)	每人每年平均薪資
委任辦事員及書記	16,659,055	757,230	約用助理員 A	15,305,315	325,645
			約用助理員	6,131,222	360,660
組員	100,923,345	1,009,233	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	106,528,803	433,044
專員	37,070,084	1,158,440	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	52,145,467	501,399
組長秘書	69,859,987	1,425,714	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員	0	0
簡任人員	9,898,535	1,649,756	約用經理類	1,898,196	632,732
合計	234,411,006	1,121,584	合計	182,009,001	436,472

※公務人員每年人事費包含月薪*13.5、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公保、退撫、健保。

※校務基金人員每年人事費包含月薪*13.5、勞保、健保、勞退。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

一、附條件通過，爾後每年編制外人員薪資佔總預算比例應維持不變。

二、因人事費膨脹，各單位業務費將按原分配比例縮減，會後請人事室提供人事費數據、由主計室試算未來 15 年各單位業務費減少情形，交各行政、學術單位知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依據為公正評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之表現，並使成績考核作業遵循行政程序，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11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案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說明

(一)方案內容簡要說明：為公正評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之表現，並使成績考核作業遵循行政程序，擬訂本要點。透過年度考評方式，獎勵考列優等及甲等員工，訂定優等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及甲等發給新臺幣三仟元之激勵獎金，以資鼓勵。

(二)財務評估：

以 109 年受考人數估約 450 人依考核結果發給獎金

- (1)以本要點草案計算：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公務人員甲等之比例(75%為上限)；另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以約 400 人計，考列甲等以上人數(含 17 人可考列優等)共計 338 人，考列甲等人數 321 人計支出 96 萬元，考列優等人數 17 人計支出 17 萬元，合計支出約 113 萬元。
- (2)以原第一科大考核規定計：原高應大及原高海大均無發給激勵獎金之規定，依原第一科大學編制外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優等發 2 個月激勵獎金，甲等發 0.5 個月激勵獎金。爰 107 年計發給獎金 144 萬元、108 年估計發給獎金 140 萬元。
- (3)據上本要點草案與 107、108 年相比較，各減少 31 萬元及 27 萬元。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5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研發處			
	組長	黃麗英	
	約用專員	林若吟	
國際事務處	組長	黃若媛	
人事室	組長	葉明輝	
	組長	牛大維	
	約用專員	莊承蓉	
產學營運處	組長	陳志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目的性規範。(第一點)

二、境外專班範圍及其經費編列原則。(第二點)

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原則。(第三點)

四、經費管理原則：(第四點)

(一) 依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百分之七十七由執行單位使用，其餘分配校、院管理費及支援單位執行費用。

(二) 經費支用原則：

1. 教師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
2. 論文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二萬元整。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二萬元整。
4.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專、兼工作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7. 境外專班主持人費，以每班本校實收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
8. 在臺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9. 各班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五、經費節餘其支用範圍以所列項目為限。(第五點)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其他依據。(第六點)

七、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第七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目的性規範。
二、境外專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一、境外專班範圍界定。 二、境外專班經費編列原則。
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可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境外合作學校(機構)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入本校。 （二）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出給境外合作學校(機構)。	一、境外專班收費標準及合作學校分配方式應以協議定之。 二、為簡化收費程序，學生學費由境外學校代為收取。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依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如下： 1. 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 2. <u>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執行單位編列運用)</u> 。 3. 國際處：百分之三。 4.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百分之二。 5. 院管理費：百分之二。 6. 執行單位：百分之 <u>七十七</u> 。 7. 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 <u>二</u> 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一、經費管理部分，因境外專班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其收入僅提撥23%學校及院作為行政管理費，其餘由系所自主。 二、 <u>依據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增列學生就學獎補助6%，其比例由行政及執行單位分配中調整。</u> 三、 <u>考量境外專班學生並未入境就學，爰學生就學獎補助6%中之3%移由執行單位編列執行。</u>

(二) 經費支用原則：

1.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2. 導師費：各班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3. 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4. 論文指導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指導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5. 論文口試費總經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畢業論文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口試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8. 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9. 境外專班主持人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規劃、招生、排課與執行等工作，得編列主持費，以每班本校實收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
10. 在臺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11. 各班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2. 服務學習助學金或臨時工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支用部分，明定教師授課鐘點(演講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之上限以茲遵循。另針對人事費用及設備費使用原則為規範。

五、經費節餘： (一) 經費節餘款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節餘款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除百分之五納入校務基金外，百分之九十五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 經費節餘款可支用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國外差旅費及赴大陸地區差旅費、專班停止招生後班級所需經費等及支應與推展業務相關之餐費、禮品等支出，並應以事前申請為原則。	一、境外專班為計劃性班別，為保停招期間均能運作，其經費節餘留原系所以保彈性，惟為充實校務基金，結餘額度定有一定比例納入校務基金。 二、明定節餘經費支用項目，結餘款用途比照系所業務費支出項目及支應與推展業務相關之餐費、禮品等支出，並應以事前申請為原則。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其他依循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生效及修正程序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特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境外專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包括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學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收費標準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學校雙方協議訂定之，可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境外合作學校(機構)代為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入本校。
 - （二）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收取，並依照分配比例將分配金額匯出給境外合作學校(機構)。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依本校實際所收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如下：
 1. 校行政 管理費：百分之十。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百分之六(其中百分之三由執行單位編列運用)。
 3. 國際處：百分之三。
 4.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百分之二。
 5. 院管理費：百分之二。
 6. 執行單位：百分之 七十七。
 7. 若由院執行者，則提撥百分之二予支援系所，其餘由院統籌支用。
 - （二）經費支用原則：
 1.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鐘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2. 導師費：各班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3. 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4. 論文指導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指導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5. 論文口試費總經費：每名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畢業論文口試費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實支論文口試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8. 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9. 境外專班主持人負責境外專班業務之規劃、招生、排課與執行等工作，得編列主持費，以每班本校實收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
10. 在臺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11. 各班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2. 服務學習助學金或臨時工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費節餘：

- (一) 經費節餘款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節餘款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除百分之五納入校務基金外，百分之九十五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 (二) 經費節餘款可支用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國外差旅費及赴大陸地區差旅費、專班停止招生後班級所需經費等及支應與推展業務相關之餐費、禮品等支出，並應以事前申請為原則。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船員訓練中心ISO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船員訓練中心ISO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07年4月18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依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42632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自108年2月1日起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ISO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 二、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及委員會成員增加。（修正第三點）
- 三、增訂開會人員額數及代理人之規定。（新增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舊法規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訓練品質、確保管理系統符合品質政策與目標，特成立 <u>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訓練品質、確保管理系統符合品質政策與目標，特成立 <u>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依據：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修正目的：修正法規使與現行組織名稱統一。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 (二)專業訓練之師資遴聘、課程規劃事項。 (三)專業訓練教材之編撰事項。 (四)專業訓練與正規學制課程銜接之規劃事宜。 (五)本處品質管理政策、目標之制訂。 (六)本處品質管理系統之評估、檢討與改進。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相關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 (二)專業訓練之師資遴聘、課程規劃事項。 (三)專業訓練教材之編撰事項。 (四)專業訓練與正規學制課程銜接之規劃事宜。 (五)本中心品質管理政策、目標之制訂。 (六)本中心品質管理系統之評估、檢討與改進。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相關事項。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委員由 <u>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u> 、 <u>海事學院院長</u> 、 <u>海事學院副院長</u> 、 <u>航運技術系主任</u> 、 <u>輪機工程系主任</u> 、 <u>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u> 、 <u>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主任</u> 、 <u>電訊工程系主任</u> 、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委員由 <u>船員訓練中心主任</u> 、 <u>海事學院院長</u> 、 <u>航運技術系主任</u> 、 <u>輪機工程系主任</u> 、 <u>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u> 、 <u>船員訓練中心</u> 相關業務之組長及具 ISO 管理審查相關資歷之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因應海事學院編制擴大及本處發展離岸風電訓練業務所需，本委員會成員擬納入「海事學院副院長、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主

相關業務之組長及具ISO管理審查相關資歷之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業界代表任期為二年，由<u>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u>徵詢海事相關產業後遴聘。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業界代表任期為二年，由<u>船員訓練中心主任</u>徵詢海事相關產業後遴聘。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任、電訊工程系系主任」三位委員。
四、本會會議由<u>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u>召集並主持，<u>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u>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四、本會會議由<u>船員訓練中心主任</u>召集並主持，<u>船員訓練中心主任</u>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u>，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本會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另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		增訂開會人員額數及代理人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制訂用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訓練品質、確保管理系統符合品質政策與目標,特成立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ISO 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
 - (二)專業訓練之師資遴聘、課程規劃事項。
 - (三)專業訓練教材之編撰事項。
 - (四)專業訓練與正規學制課程銜接之規劃事宜。
 - (五)本處品質管理政策、目標之制訂。
 - (六)本處品質管理系統之評估、檢討與改進。
 -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委員由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海事學院院長、海事學院副院長、航運技術系主任、輪機工程系主任、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主任、電訊工程系主任、海事人員訓練處相關業務之組長及具 ISO 管理審查相關資歷之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業界代表任期為二年,由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徵詢海事相關產業後遴聘。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 四、本會會議由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召集並主持,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 五、本會每年配合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業務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本會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另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實際需要,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船員訓練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修正當然委員(單位主管)名稱。（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修正法規制訂用語。（修正第七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舊法規
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船員訓練中心</u> 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以下簡稱本處)為集思廣益，提供專業諮詢，期使本處訓練業務得與時俱進，共謀專業訓練之推動與發展，特成立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船員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集思廣益，提供專業諮詢，期使本中心訓練業務得與時俱進，共謀專業訓練之推動與發展，特成立 <u>船員訓練中心</u> 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依據：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修正目的：修正法規使與現行組織名稱統一。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際公約及標準所規範及新增、修訂專業訓練事項之研討建議。 (二)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建議。 (三)專業訓練設備汰換、購置及功能提升之規劃建議。 (四)專業訓練之師資培育及發展之規劃建議。 (五)本處發展專業訓練產學合作之規劃建議。 (六)本處訓練業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建議。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諮詢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際公約及標準所規範及新增、修訂專業訓練事項之研討建議。 (二)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建議。 (三)專業訓練設備汰換、購置及功能提升之規劃建議。 (四)專業訓練之師資培育及發展之規劃建議。 (五)本中心發展專業訓練產學合作之規劃建議。 (六)本中心訓練業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建議。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諮詢事項。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三、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本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徵詢校外產、官、學界代表若干人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任期為二年，期滿	三、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徵詢校外產、官、學界代表若干人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任期為二年，期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會議由 <u>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u> 召集並主持， <u>處長</u> 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四、本會會議由 <u>船員訓練中心主任</u> 召集並主持， <u>中心主任</u> 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制訂用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集思廣益，提供專業諮詢，期使本處訓練業務得與時俱進，共謀專業訓練之推動與發展，特成立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際公約及標準所規範及新增、修訂專業訓練事項之研討建議。
 - (二)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與發展事項建議。
 - (三)專業訓練設備汰換、購置及功能提升之規劃建議。
 - (四)專業訓練之師資培育及發展之規劃建議。
 - (五)本處發展專業訓練產學合作之規劃建議。
 - (六)本處訓練業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建議。
 - (七)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之諮詢事項。
- 三、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本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徵詢校外產、官、學界代表若干人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會議由海事人員訓練處處長召集並主持，處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專人召集主持。
-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實際需要，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於107年9月19日107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依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42632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自108年2月1日起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辦法如下：

-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因應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及碼頭設施之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
(舊法規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船員訓練中心</u> 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以下簡稱本處)場地設施，並釐清借用權責，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船員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設施，並釐清借用權責，特訂定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修正依據：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修正目的：修正法規使與現行組織名稱統一。
第二條 租借目的：本處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不妨害本校校內學生正規授課權益情形許可下，租借場地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合乎本處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	第二條 租借目的：本中心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不妨害本校校內學生正規授課權益情形許可下，租借場地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合乎本中心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四條 開放租借範圍 一、 <u>海事人員訓練處</u> 模擬機 (一)教學大樓六樓油貨模擬機。 (二)教學大樓五樓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三)教學大樓五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四)教學大樓四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五)教學大樓四樓GMDSS 模擬機。 (六)教學大樓三樓	第四條 開放租借範圍： 一、 <u>船訓中心</u> 模擬機 (一)教學大樓六樓油貨模擬機。 (二)教學大樓五樓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三)教學大樓五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四)教學大樓四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五)教學大樓四樓GMDSS 模擬機。 (六)教學大樓三樓輪機模擬機。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將碼頭設施各式動力小船(海院七號、海洋一號、快速救難艇、半截充氣式快速救難艇)簡化統稱為各式動力小船；密閉式救難艇改為各式救難艇筏。

輪機模擬機。 (七)教學大樓一樓輪機模擬機。 (八)行政大樓四樓電子海圖模擬機。 二、<u>海事人員訓練處</u>教室 (一)<u>海訓一教室</u>。 (二)<u>海訓二教室</u>。 (三)<u>海訓三教室</u>。 (四)<u>海訓四教室</u>。 三、<u>海事人員訓練處</u>實作場地 (一)<u>碼頭設施:各式動力小船、各式救難艇筏、直升機吊掛設備、錨絞機及訓練用舷梯</u>。 (二)求生池。 (三)滅火場。	(七)教學大樓一樓輪機模擬機。 (八)行政大樓四樓電子海圖模擬機。 二、<u>船訓中心</u>教室 (一)船訓一教室。 (二)船訓二教室。 (三)船訓三教室。 (四)船訓四教室。 三、<u>船訓中心</u>實作場地 (一)<u>碼頭設施:各式動力小船(海院七號、海洋一號、快速救難艇、半截充氣式快速救難艇)、密閉式救難艇、直升機吊掛設備、錨絞機及訓練用舷梯</u>。 (二)求生池。 (三)滅火場。	
第五條 租借時間： 一、凡校外單位及本校其他單位租借本處設施時，使用時間應與本處訓練時間錯開，且以本處執行業務時間為主；校內單位租借本處場地設備，於校內契約簽訂或行政簽文程序時須會辦本處。 二、開放租借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時段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依時段租借，如有非上班時間借用需求，再另案處理，其所滋生額外費用由租借單	第五條 租借時間： 一、凡校外單位及本校其他單位租借本中心設施時，使用時間應與本中心訓練時間錯開，且以本中心執行業務時間為主；校內單位租借本中心場地設備，於校內契約簽訂或行政簽文程序時須會辦本中心。 二、開放租借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時段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依時段租借，如有非上班時間借用需求，再另案處理，其所滋生額外費用由租借單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位支付。	位支付。	
第六條 租借相關規定： 一、申請辦法： (一)須檢附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契約書或租借場地用途、上課課程相關文件資料，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向本校<u>海事人員訓練處</u>提出場地租借申請，經同意後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繳交租借金額，辦妥租借手續。申請流程(如附件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二)校外單位及團體須取得本校<u>海事人員訓練處</u>同意租借函文，視為租借場地程序完成，方可使用場地。 (三)如本校其他單位租借場地，須於校內簽文程序核准完成後，始得使用場地。若為執行計畫所需，須另檢附完成	第六條 租借相關規定： 一、申請辦法： (一)須檢附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契約書或租借場地用途、上課課程相關文件資料，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向本校<u>船訓中心</u>提出場地租借申請，經同意後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繳交租借金額，辦妥租借手續。申請流程(如附件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二)校外單位及團體須取得本校<u>船訓中心</u>同意租借函文，視為租借場地程序完成，方可使用場地。 (三)如本校其他單位租借場地，須於校內簽文程序核准完成後，始得使用場地。若為執行計畫所需，須另檢附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之計畫契約書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校內簽核程序之計畫契約書或合約書與計畫核定清單。如為執行計畫之借用，同意俟該計畫部分或全案執行結束後付款。 二、租借終止：場地使用完畢，經本處管理單位檢視無損及恢復整潔後，始得離場。 三、租借變更與取消：經本處同意租借後，本處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或取消租借事宜。 四、租借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場地租借前後須與該場地負責人員進行設備點收，確認場地設備數量及功能無誤。 (二)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本處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配	或合約書與計畫核定清單。如為執行計畫之借用，同意俟該計畫部分或全案執行結束後付款。 二、租借終止：場地使用完畢，經本中心管理單位檢視無損及恢復整潔後，始得離場。 三、租借變更與取消：經本中心同意租借後，本中心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或取消租借事宜。 四、租借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場地租借前後須與該場地負責人員進行設備點收，確認場地設備數量及功能無誤。 (二)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本中心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配足安全人員並遵守相關法	
--	---	--

足安全人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如因操作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故障，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或修復。 (四)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本<u>處</u>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照，如需本<u>處</u>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如因操作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故障，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或修復。 (四)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本<u>中心</u>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照，如需本<u>中心</u>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租借，而已核准或正進行者立即強制停止使用，並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損失。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三、損毀本<u>處</u>場地或設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租借，而已核准或正進行者立即強制停止使用，並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損失。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三、損毀本<u>中心</u>場地或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施。 四、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之原有用途者。	設施。 四、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之原有用途者。	
第十條 基於學校資源共享，本校各單位如為辦理招生或教學活動可免費租借本處之場地設備，請借用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基於學校資源共享，本校各單位如為辦理招生或教學活動可免費租借本中心之場地設備，請借用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海事人員訓練處</u>場地租借申請單 借用場所(勾選)： <u>海訓大樓</u>☐ <u>海訓 1 教室</u>☐ <u>海訓 2 教室</u>☐ <u>海訓 3 教室</u>☐ <u>海訓 4 教室</u> <u>實作場地</u>☐ <u>高科海訓 2 號</u>☐ <u>充氣式救生筏</u>☐ 需本處專業人員協助(滋生費用由租借單位支付) <u>處長</u>簽核。 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海事人員訓練處</u>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申請。 二、申借場地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本處場地以優先提供本處訓練班、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使用為原則。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船員訓練中心</u>場地租借申請單 借用場所(勾選)： <u>船訓大樓</u>☐ <u>船訓 1 教室</u>☐ <u>船訓 2 教室</u>☐ <u>船訓 3 教室</u>☐ <u>船訓 4 教室</u> <u>實作場地</u>☐ <u>海院七號</u>☐ <u>海洋 1 號</u>☐ 需本中心專業人員協助(滋生費用由租借單位支付) <u>中心主任</u>簽核。 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船員訓練中心</u>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申請。 二、申借場地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本中心場地以優先提供本中心訓練班、本校教學單位、行政	一、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二、將新購之船艇納入管理辦法，並刪除已報廢之設施，海院七號及海洋 1 號改為高科海訓 2 號及充氣式救生筏。

三、借用單位不可有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u>本處</u>相關規定時，如經查覺<u>本處</u>得立即停止租用，沒收所繳相關費用，並不作任何賠償。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u>本處</u>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u>本處</u>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七、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照，如需<u>本處</u>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單位使用為原則。 三、借用單位不可有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u>本中心</u>相關規定時，如經查覺<u>本中心</u>得立即停止租用，沒收所繳相關費用，並不作任何賠償。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u>本中心</u>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u>本中心</u>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七、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	
--	--	--

同意切結書： 本人 已詳閱上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海事人員訓練處</u>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並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照，如需本<u>中心</u>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同意切結書： 本人 已詳閱上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船員訓練中心</u>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並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附件二 不通過 活動不得於本<u>處</u>舉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海事人員訓練處</u>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附件二 不通過 活動不得於本<u>中心</u>舉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船員訓練中心</u>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依現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原船員訓練中心更名為「海事人員訓練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場地設施，並釐清借用權責，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租借目的：本處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不妨害本校校內學生正規授課權益情形許可下，租借場地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合乎本處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

第三條 租借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但以本校教職員生之使用為優先。

第四條 開放租借範圍：

一、海事人員訓練處模擬機

- (一)教學大樓六樓油貨模擬機。
- (二)教學大樓五樓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 (三)教學大樓五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 (四)教學大樓四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 (五)教學大樓四樓 GMDSS 模擬機。
- (六)教學大樓三樓輪機模擬機。
- (七)教學大樓一樓輪機模擬機。
- (八)行政大樓四樓電子海圖模擬機。

二、海事人員訓練處教室

- (一)海訓一教室。
- (二)海訓二教室。
- (三)海訓三教室。
- (四)海訓四教室。

三、海事人員訓練處實作場地

- (一)碼頭設施：各式動力小船、各式救難艇筏、直升機吊掛設備、錨絞機及訓

練用舷梯。

(二)求生池。

(三)滅火場。

第五條 租借時間：

- 一、凡校外單位及本校其他單位租借本處設施時，使用時間應與本處訓練時間錯開，且以本處執行業務時間為主；校內單位租借本處場地設備，於校內契約簽訂或行政簽文程序時須會辦本處。
- 二、開放租借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時段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依時段租借，如有非上班時間借用需求，再另案處理，其所滋生額外費用由租借單位支付。

第六條 租借相關規定：

一、申請辦法：

- (一)須檢附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契約書或租借場地用途、上課課程相關文件資料，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提出場地租借申請，經同意後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繳交租借金額，辦妥租借手續。申請流程(如附件二)、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 (二)校外單位及團體須取得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同意租借函文，視為租借場地程序完成，方可使用場地。
- (三)如本校其他單位租借場地，須於校內簽文程序核准完成後，始得使用場地。若為執行計畫所需，須另檢附完成校內簽核程序之計畫契約書或合約書與計畫核定清單。如為執行計畫之借用，同意俟該計畫部分或全案執行結束後付款。

二、租借終止：場地使用完畢，經本處管理單位檢視無損及恢復整潔後，始得離場。

三、租借變更與取消：經本處同意租借後，本處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或取消租借事宜。

四、租借注意事項：

- (一)借用單位於場地租借前後須與該場地負責人員進行設備點收，確認場地設備數量及功能無誤。
- (二)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本處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配足安全人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如因操作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故障，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或修復。
- (四)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本處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五)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照，如需本處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租借，而已核准或正進行者立即強制停止使用，並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損失。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 三、損毀本處場地或設施。
- 四、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之原有用途者。

第八條 本校場地僅供借用單位使用，建議借用單位應依訓練內容加強投保相關保險。

第九條 借用單位同意上述所有條文並簽署同意切結書後，始得借用。

第十條 基於學校資源共享，本校各單位如為辦理招生或教學活動可免費租借本處之場地設備，請借用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單							
借用單位 (公司)			承辦人員		公司		
			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用途							
借用附註							
借用 場所 (勾選)	教學大樓	☐ 6樓油貨模擬機 ☐ 5樓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 5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 4樓多功能操船模擬機 ☐ 4樓GMDSS模擬機 ☐ 3樓輪機模擬機 ☐ 1樓輪機模擬機					
	行政大樓	☐ 4樓電子海圖模擬機					
	海訓大樓	☐ 海訓1教室 ☐ 海訓2教室 ☐ 海訓3教室 ☐ 海訓4教室					
	實作場地	☐ 求生池 ☐ 滅火場 ☐ 高科海訓2號 ☐ 充氣式救生筏 ☐ 快速救難艇 ☐ 半截充氣式快速救難艇 ☐ 密閉式救難艇 ☐ 直升機吊掛設備 ☐ 錨絞機及訓練用舷梯					
	☐ 需本處專業人員協助(滋生費用由租借單位支付)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日 小時		
付款時間 (勾選)		☐ 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繳交租借金額。 ☐ 執行計畫之借用，俟該計畫部分或全案執行結束後繳交租借金額。(限校內單位)					
付款方式 (勾選)		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 現金 ☐ 匯款					
使用人數		自備器材		擬借用器材			
租借前場地/ 設備確認記錄		☐ 場地/設備完整，無損壞 ☐ 設備無損壞或功能異常 ☐ 確認場地整潔		備註事項			
租借前場地/設備 確認承辦人員		組長簽核		處長簽核		借用單位承辦人員	
借用完畢記錄		☐ 合格 ☐ 設備損壞/功能異常 ☐ 未保持場地整潔 *因操作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故障，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或修復。		備註事項			

借用單位承辦人員	租借後場地/設備 確認承辦人員	組長簽核	處長簽核
注意 事項	一、借用單位(申請人)同意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海事人員訓練處</u>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申請。 二、申借場地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本處場地以優先提供本<u>處</u>訓練班、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使用為原則。 三、借用單位不可有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處相關規定時，如經查覺本<u>處</u>得立即停止租用，沒收所繳相關費用，並不作任何賠償。 四、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如於操作中造成人員傷亡，本<u>處</u>不負責相關責任，借用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如因操作不當，造成相關設施(備)故障，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或修復。 六、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本處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七、各場地均須有合格師資在旁指導，操作人員須有相關合格之證照，如需本<u>處</u>派員協助，所滋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同意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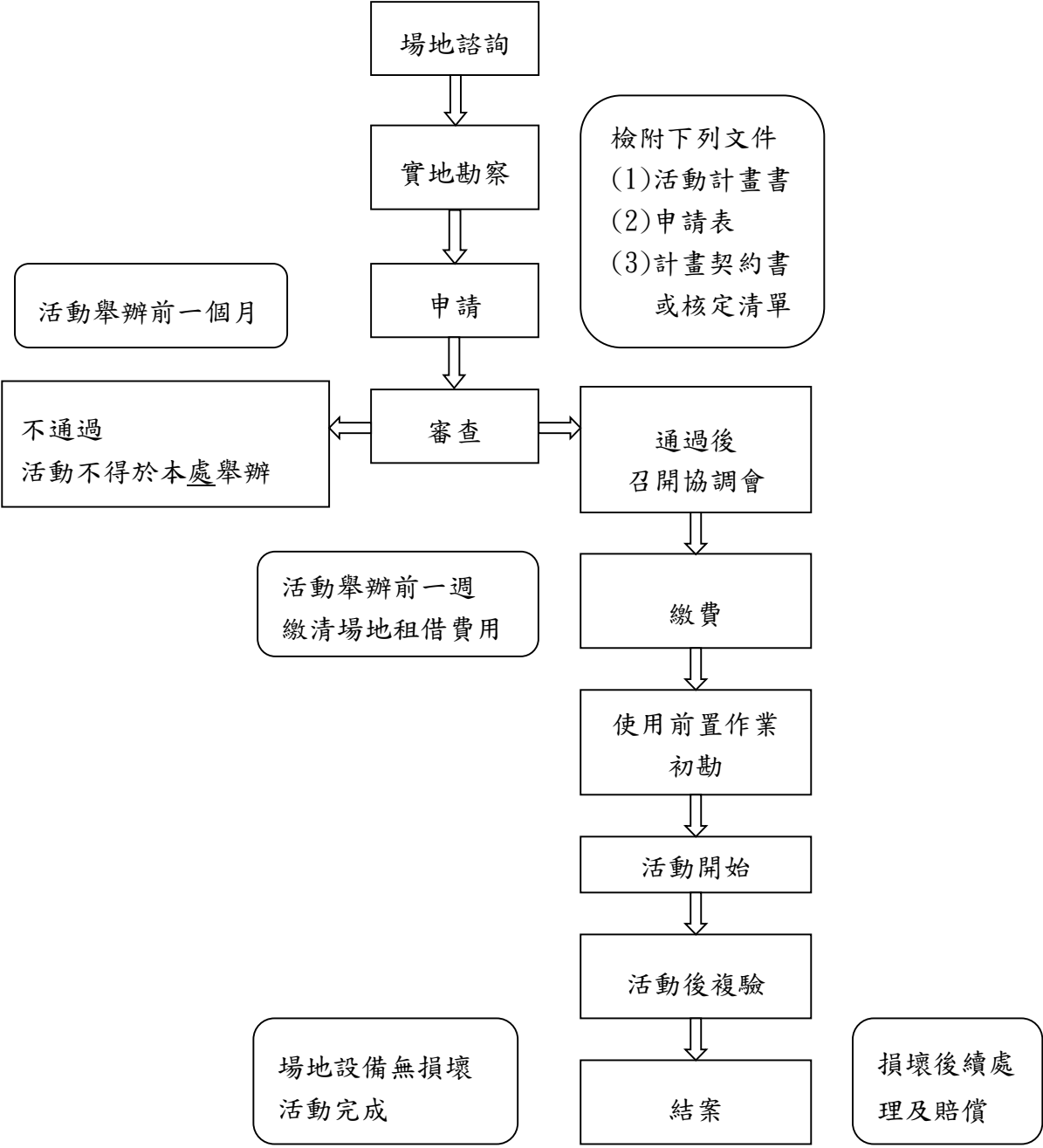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已詳閱上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並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公司機關統一編號或校內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擬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學校彙整表

序號	國別	名稱	合約種類
1	香港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HKMLC Queen Maud Secondary School)	策略聯盟
2	香港	香港迦密愛禮信中學 (Carmel Alison Lam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策略聯盟
3	香港	匯智中學(QualiEd College)	策略聯盟

申請日期	109.01.04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HKMLC Queen Maud Secondary School		
中文校(譯)名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qmss.edu.hk/index/customIndex.aspx		
國家/地區	香港		
聯絡人/單位/職稱	陳漢明校長		
聯絡人電子郵件	hmchan@qmss.edu.tw		
聯絡電話	852-27026509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香港將軍澳厚德		
學制	☐ 博士	☐ 碩士	☐ 大學部 ☒ 專科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61 人		學生人數：576 人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為政府津貼文法中學，由挪威信義差會於 1950 年創辦，前址在調景嶺，取名「慕德中學」藉以紀念挪威已故「慕德皇后」，後轉由港澳信義會管理，至 1993 年遷入將軍澳厚德邨現址。本校致力提供優質教育，培育學生積極面對人生；藉著聖經真理，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透過德、智、體、群、美、靈的全人教育，讓學生潛質得到充分發展，使他們充滿自信和能力，應付轉變、解決困難，並為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以至世界作出承擔和貢獻。			
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___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___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其他：_____ Band 2_____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半導體工程系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運籌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航運管理系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供應鏈管理系 ☐ 海洋休閒管理系
海事學院	
☐ 海事學院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訊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 ☐ 輪機工程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業智慧學院	
☐ 商業智慧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資訊系	☐ 財政稅務系 ☐ 觀光管理系 ☐ 智慧商務系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境外專班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 其他：學士/二技學生入學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乙方：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HKMLC Queen Maud Secondary School)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臺灣與港澳地區的教育發展，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結成聯盟，展開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

二、雙方同意下列合作事項：

(一) 雙方共同推動互訪交流、教師培訓及學生營隊活動。

(二) 雙方共同推動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專案：

- 乙方校長每年可推薦 5 名乙方優秀應屆畢業生，以僑生身分就讀甲方大學部並領取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 乙方推薦之學生須以僑生身分報名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審核入學，但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受獎者就讀甲方大學部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為限。受獎者每學期必須依照甲方校規修滿學分，並維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此敘獎標準者，甲方得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學金。

(三)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三、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另定之，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四、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書內容的修改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任何一方皆有權終止本合作意向書，但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校長：楊慶煌

校長：陳漢明



年 月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申請日期	109.01.04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Carmel Alison Lam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中文校(譯)名	香港迦密愛禮信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calfss.edu.hk/index/customIndex.aspx?nnnid=1		
國家/地區	香港		
聯絡人/單位/職稱	何玉芬校長		
聯絡人電子郵件	hyf@ge.calfss.edu.hk		
聯絡電話	852-36129177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葵涌華景山路4號		
學制	☐ 博士	☐ 碩士	☐ 大學部 ☒ 專科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62 人		學生人數：576 人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迦密愛禮信中學是辦學團體「基督教興學會」興辦的八間學校之一，1982 年開校。本校秉持基督教教育精神，藉教育傳揚福音，按聖經真理提供全人教育。校訓「明道律己、忠主善群」，以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和靈命得到全面優質栽培為教育願景，讓每一位在迦密愛禮信中學成長的年青人，無論在學術和不同範疇的潛質得以確立和發揮，並且認識真神，明白真道，建立優良品格，樹立律己精神，在信、望、愛中成長，可以立身處世，關懷家庭和社會，凡事榮神益人。 教育最重要的目的，不單是傳授學識，還要培養同學的人格和情操，懷抱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基督教教育是一套整合而完備的生命改善工程，給予學生正確的導向，也把一個美好、積極、可以改變人生命的信仰介紹給學生，是一個任重道遠的工作。 三十多年來，學校在資深和專業的校董會和學校行政人員領導下，眾教職員懷抱著共同理念，勤奮教學，關顧學生的全人身、心、靈成長，善盡職責，發揚教育的良知與敬業、樂業的精神，悉心教育同學，營造出樸實的優良校風，廣受區內外家長們的肯定和支持。			

學校排名

-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___
-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___
-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 其他：_____ Band 2_____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 | |
|-------------------------------------|-------------------------------------|
| ☐ 工學院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營建工程系 |
| ☐ 土木工程系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機械工程系 | ☐ 機電工程系 |
| ☐ 模具工程系 | ☐ 工業設計系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 | |
|----------------------------------|-----------------------------------|
|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 資訊工程系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 電機工程系 | ☐ 半導體工程系 |
| ☐ 電子工程系 | |

管理學院

- | | |
|-------------------------------------|-----------------------------------|
| ☐ 管理學院 | ☐ 企業管理系 |
|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資訊管理系 |
|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運籌管理系 |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國際企業系 |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海洋商務學院

- | | |
|---------------------------------------|----------------------------------|
| ☐ 海洋商務學院 |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 供應鏈管理系 |
| ☐ 航運管理系 |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海事學院

- | | |
|---------------------------------------|----------------------------------|
| ☐ 海事學院 | ☐ 航運技術系 |
|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 輪機工程系 |
| ☐ 電訊工程系 |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

商業智慧學院

- | | |
|---------------------------------|--------------------------------|
| ☐ 商業智慧學院 | ☐ 財政稅務系 |
| ☐ 會計資訊系 | ☐ 觀光管理系 |
| ☐ 金融資訊系 | ☐ 智慧商務系 |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水產養殖系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境外專班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 其他：招收學士/二技學生入學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香港迦密愛禮信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乙方：香港迦密愛禮信中學 (Carmel Alison Lam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臺灣與香港的教育發展，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結成聯盟，展開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

二、雙方同意下列合作事項：

(一)雙方共同推動互訪交流、教師培訓及學生營隊活動。

(二)雙方共同推動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專案：

- 乙方校長每年可推薦5名乙方優秀應屆畢業生，以僑生身分就讀甲方大學部並領取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 乙方推薦之學生須以僑生身分報名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審核入學，但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受獎者就讀甲方大學部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為限。受獎者每學期必須依照甲方校規修滿學分，並維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此敘獎標準者，甲方得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學金。

(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三、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另定之，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四、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書內容的修改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任何一方皆有權終止本合作意向書，但須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香港迦密愛禮信中學

校長 楊慶煌

校長 何玉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109.01.04	預計簽約日期	
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英文校名(簡稱)	Hong Kong Qualied College		
中文校(譯)名	香港匯知中學		
學校網址	http://www.qualiedcolledge.edu.hk		
國家/地區	香港		
聯絡人/單位/職稱	張志文校長		
聯絡人電子郵件	hyf@ge.calfss.edu.hk		
聯絡電話	852-36129177		
聯絡人地址(郵寄合約)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二號		
學制	☐ 博士	☐ 碩士	☐ 大學部 ☒ 專科
學校人數	老師人數：70 人		學生人數：975 人
學校背景/學術與研究特色/推薦專業： 匯智中學是由伯裘中學, 伯裘英文書院, 伯裘女子中學合併而成 理念：人人可教 皆可成材 校訓：匯知創藝 校風：自尊、自信、自律、自強 培育擁有豐富知識和創意，能夠立足於未來社會的時代精英。 培育擁有高尚品格和品味，並且具備國際視野的香港新一代。 創辦一所擁有高國際聲譽，高教育成效的亞洲第一流綜合型中學。 *本校為全港首獲 CITA 美國國際及地區學校質素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模範學校資格(2003-2009)。			
學校排名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_____ ☐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_____ ☐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_____ ☒ 其他：_____ Band 3A _____			

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	
工學院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土木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	
☐ 電機與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半導體工程系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國際企業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運籌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商務學院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航運管理系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供應鏈管理系 ☐ 海洋休閒管理系
海事學院	
☐ 海事學院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訊工程系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航運技術系 ☐ 輪機工程系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商業智慧學院	
☐ 商業智慧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資訊系	☐ 財政稅務系 ☐ 觀光管理系 ☐ 智慧商務系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海洋環境工程系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	☐ 金融系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財務管理系
外語學院	
☐ 外語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德語系
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建議交流項目	
☐ 交換學生	☐ 雙聯學制
☐ 交換教師/研究人員	☐ 境外專班
☐ 短期營隊合作(師資培育/學生交流)	☐ 共同研究/授課講學
☒ 其他：招收學士/二技學生入學	

主辦單位/申請人	系所／學院主管	國際事務處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備註：

1.本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2.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1)屬校級合作協議：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2)非校級合作協議：屬各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3.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辦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1)校級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

(2)非校級合作協議：由主辦單位提經該單位或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單位或該學院主管代表簽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香港匯知中學 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乙方：香港匯知中學(Hong Kong QualiEd College)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臺灣與香港的教育發展，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結成聯盟，展開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

二、雙方同意下列合作事項：

(一)雙方共同推動互訪交流、教師培訓及學生營隊活動。

(二)雙方共同推動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專案：

- 乙方校長每年可推薦5名乙方優秀應屆畢業生，以僑生身分就讀甲方大學部並領取甲方提供的「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 乙方推薦之學生須以僑生身分報名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審核入學，但不得同時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
- 「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受獎者就讀甲方大學部期間每學年學雜費全免，但獎勵期間以大學部前四年為限。受獎者每學期必須依照甲方校規修滿學分，並維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此敘獎標準者，甲方得撤銷其受獎資格及獎學金。

(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三、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與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另定之，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四、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作意向書內容的修改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任何一方皆有權終止本合作意向書，但須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香港匯知中學

校長 楊慶煌

校長 張志文

年 月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l.jungyao@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0254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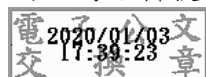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貴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一案，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2月13日高科大水字第1087801086號函。
- 二、旨揭要點附件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第二條明定每學期獎助學金各為57,500元，恐影響學校給付相關費用之彈性(如書籍費、住宿費或制服費等可能個別學期有差額)，建議仍以本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訂之每學年115,000元納入契約文字內即可。
- 三、另為求周全，建請貴校參酌於上揭契約書第五條明定公費生畢業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漁業漁船工作服務之條件。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000142 109/0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承辦人：林新榮

電話：07-3617141#23520

傳真：07-3654422

電子信箱：hsinzong@nk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水字第108780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8月27日農授漁字第1081263327號函及106年7月6日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專班係經貴會同意設立在案，本校業依上開規定訂定旨揭實施要點，敬請准予備查，以利後續招生作業之推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校水圈學院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校長 楊慶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
-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一、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每學期新臺幣五萬七仟五百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每年一月及七月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REDACTED] (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年級班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受領公費 總額	元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申請理由 (勾 選)	☐ 未依規定修業期滿。 ☐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 ☐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記大過以上處份。				
	☐ 未依規定畢業後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滿四年以上。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 理 單 位					
漁業生產 與管理系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受領公費總額 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				
主計室	計算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 組長： 主任：				
出納組	已收回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收人： 組長： 財務長：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校 長 (或授權核准人)					
附註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簽 於 水圈學院(楠梓/旗津校區)漁業生產與管理系9/01/17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授漁字第1080254908號函(來文)備查在案，惟農委會業提供二點建議請本校參酌，其建議摘錄如下：

(一)公費生契約書第二條明定每學期獎助學金各為57,500元，恐影響學校給付相關費用之彈性，建議仍以本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訂之每學年115,000元納入契約文字即可。

(二)為求周全，建請於契約書第5條明定公費生畢業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漁業漁船工作服務之條件。

二、茲旨揭要點業已納入招生簡章並於109年1月3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惟考量農委會建議事項，契約書有異動之可能，爰在公告網頁備註『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暨契約書已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中，內容以農委會核定為準』等字樣。(附件1)

三、為確保農委會建議事項能否自109學年度招收公費生起適用，爰請本校法制組協助諮詢法律顧問答復(附件2)略以，茲本校招生資訊網已明確揭露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有修正之可能，因此倘若契約書內容有修正時，待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於招生簡章中更正契約書內容即可；修正契約書在法律上並無必要在109年1月30日(報名起始日)前完成修改，然為避免報考生下載招生簡章時一併下載到舊版本之契約書，爰仍建議以從速修正契約書為宜。

四、經電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人員表示，有關公費生畢業後應完成上漁船工作4年之期限，建議可參考大學生修業年限，即在學4年期間得再申請休學2年，合計6年為限。

五、為求周全漁業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並能自109學年度招生公費生起適用，擬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改契約書內容如附件3。

擬辦：奉核後，擬將修正後之「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查。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技佐 林新榮 109/01/17 18:22:43(承辦)：
：
2.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廖翊雅 109/01/19 15:52:25(核示)：
3. 水圈學院 教授兼院長 董正欽 109/01/20 16:35:57(核示)：
4. 教務處 招生組 辦事員 池國萍 109/01/30 09:20:46(會辦)：
本案公費生契約書循法定程序修正後，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招生組，俾另行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5. 教務處 招生組 組長 林宗輝 109/01/30 10:20:28(會辦)：
擬建請於本招生結束報名前（109年2月19日）完成修訂程序，俾利公告，讓考生瞭解完整報考資訊。
6. 教務處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許鎧麟 109/01/30 11:37:06(會辦)：
7. 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 謝淑玲 109/01/30 15:31:29(會辦)：
8.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秘書 林立紘 代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09/01/30 16:44:44(核示)：
內會本室法制及稽核組
9.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法制專員 王慧萍 109/01/31 08:47:41(會辦)：
建請於送行政會議前補上總說明，以符法規草案之格式。
10.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秘書 林立紘 代 組長 許芬儀 109/01/31 13:43:05(會辦)：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09/01/31 13:56:01(核示)：
 1. 陳請鈞核

2. 如奉核後, 建請依各會辦單位意見辦理

12. 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俊憲 109/02/03 09:38:59(核示) :

13. 俞副校長室(楠梓/旗津校區) 教授兼副校長 俞克維 [校長 楊慶煜
(丁)] 109/02/03 20:24:25(決行) :

依各會辦單位意見辦理

如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 熱烈招生

選擇高科大 未來不是夢

進入高科大 成就 NO.1

網路報名 108.12.17 - 109.2.10

書審/面試/筆試 109.3.14

[首頁](#) /
 [日間部](#) /
 [四技](#)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 /
 [簡章表件](#)

109學年度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招生簡章公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09年01月30日(四)10:00起至 109年02月19日(三)17:00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寄送表件 (以郵戳為憑)	109年01月30日(四)起 109年02月19日(三)止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規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 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完成繳費	109年01月30日(四)10:00起至 109年02月19日(三)23:59止	
公告報考資格 審核結果	109年02月27日(四)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09年02月27日(四)10:00起至109年 03月07日(六)12:00止	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 准考證"。
初試-筆試	109年03月07日(六)	預計109年02月27日(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漁業 生產與管理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 自行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初試成績通知	109年03月13日(五)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9年03月17日(二)12:00	請先傳真或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表5)及網路列 印之成績單，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再將複查成績 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寄至本 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
公告複試名單	109年03月18日(三)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複試-實地訪查	109年03月18日(三)起至 109年04月17日(五)止	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
複試-面試	109年04月19日(日)	預計109年03月18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攜帶赴試。
總成績通知	109年04月22日(三)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年04月24日(五)17:00前	(申請方式與初試成績之複查相同)
放榜	109年05月01日(五)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09年05月05日(二)起至 109年05月12日(二)止	週一至週五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09年05月13日(三)起至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週一至週五9:00~17:00。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本專班招生簡章敬請參閱附件

※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暨契約書已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中，內容以農委會核定為準。

 109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招生簡章.pdf

 附表.docx

瀏覽數: 126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熱線 |

服務專線

隱私權保護聲明 | @Copyright 2018版權所有NKUST

建議瀏覽器: IE8或N.C.7.1以上 1280*720解析度

Re: 高科大法律諮詢

2 封郵件

王慧萍 <stu91202@nkust.edu.tw>

2020年1月9日 上午8:30

收件者: 許芬儀 <maggy@nkust.edu.tw>, hsinzong@nkust.edu.tw

您好：

律師事務所回復，詳如電子郵件，
請參酌。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
王慧萍敬上

耀門-seednet <a2515183@seed.net.tw> 於 2020年1月8日 週三 下午10:28寫道：

您好：

有關 貴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相關疑義，
回覆意見如後：

1. 實施要點所附附件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下稱契約書）雖非實施要點本文，然該契約書既屬實施要點之附件，其內容之修正仍應與實施要點之修正方式相同，似難逕以實施要點第12條規定直接修改契約書內容，而仍應適用實施要點第13條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再報請行政院農委會備查之方式修改。
2. 查 貴校招生簡章網頁已備註「實施要點暨契約書...內容以農委會核定為準」，已明確揭示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有修正之可能，因此倘若契約書內容有修正時，待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於招生簡章中更正契約書內容即可，惟因109學年度開放報名期日為今年1月30日，時間較為緊迫，如欲於109學年度適用，仍以從速修正契約書內容為宜。

如有任何問題，煩請與本所聯絡。

王伊忱 律師
吳欣叡 律師**From:** 王慧萍**Sent:** Tuesday, January 07, 2020 4:06 PM**To:** 許芬儀; 耀門-seednet**Subject:** 高科大法律諮詢

您好：

檢送本次業務單位執行業務之相關疑義，如附件。(茲檢附諮詢說明、農委會來函、函送農委會函及要點全文各1件)如需進一步釐清相關細節，請逕直接連絡業務承辦人員(聯絡方式標示於案情與疑義明書內)，並煩請於1月9日上午回覆。
謝謝。

高科大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王慧萍 敬上
(聯絡電話：07-3617141#22006)

林新榮 <hsinzong@nkust.edu.tw>
收件者: 林立紘 <lihung@nkust.edu.tw>

2020年1月10日 上午10:28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Department Fisheries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林新榮 Lin Hsin-Zong
聯絡電話 / Phone No： +886-7-3617141 ext. 23520
傳真電話 / Fax： +886-7-3654422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Add：No.142, Haijhuan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57, Taiwan
E-mail： hsinzong@nkust.edu.tw
=====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王慧萍 <stu91202@nkust.edu.tw>
Date: 2020年1月9日 週四 上午8:31
Subject: Re: 高科大法律諮詢
To: 許芬儀 <maggy@nkust.edu.tw>, <hsinzong@nkust.edu.tw>
[隱藏引用文字]

Fwd: 本件有進一步疑問請教Fwd: 高科大法律諮詢

1 封郵件

王慧萍 <stu91202@nkust.edu.tw>

2020年1月14日 上午11:13

收件者: 許芬儀 <maggy@nkust.edu.tw>, hsinzong@nkust.edu.tw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林立紘 <lihung@nkust.edu.tw>

Date: 2020年1月14日 週二 上午11:11

Subject: Fwd: 本件有進一步疑問請教Fwd: 高科大法律諮詢

To: 王慧萍 <stu91202@nkust.edu.tw>, 許芬儀 <maggy@nkust.edu.tw>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耀門-**seednet** <a2515183@seed.net.tw>

Date: 2020年1月14日 週二 11:05

Subject: Re: 本件有進一步疑問請教Fwd: 高科大法律諮詢

To: 林立紘 <lihung@nkust.edu.tw>

您好：

如前所述，貴校招生簡章網頁已備註「實施要點暨契約書...內容以農委會核定為準」，即已揭示契約書有修正之可能，因此法律上並無必要在109年1月30日前完成修改，然為避免報考生下載招生簡章時一併下載到舊版本之契約書，導致貴校五月學生正式簽約時仍需逐一重新審視學生繳交契約書版本之新舊，因此為考量貴校行政便利性，建議仍以從速修證契約書為宜。

王伊忱 律師

吳欣叡 律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一、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每學期新臺幣五萬七仟五百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每年一月及七月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六年內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REDACTED] (先生/女士)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年級班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受領公費 總額	元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申請理由 (勾 選)	☐ 未依規定修業期滿。 ☐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 ☐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記大過以上處份。				
	☐ 未依規定畢業後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滿四年以上。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 理 單 位					
漁業生產 與管理系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受領公費總額 _____元。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主計室	計算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出納組	已收回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收人：_____ 組長：_____ 財務長：_____				
教務處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校 長 (或授權核准人)					
附註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周全漁業公費生權利義務，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農授漁字第 1080254908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每學期獎助學金給付彈性，並明定公費生畢業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漁業漁船工作服務之條件，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點附件一(契約書)內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農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農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考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學生。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考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農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年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四年為新臺幣一萬元。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漁船實習完成職場學年(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出海作業，則由本校漁業生與管理系召開會議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農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年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四年為新臺幣一萬元。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漁船實習完成職場學年(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出海作業，則由本校漁業生與管理系召開會議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	修正附件一內容。

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生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漁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不歸責於契約當事人，由致無法出海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相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生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漁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不歸責於契約當事人，由致無法出海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相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	

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次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次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	

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一、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關而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未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關而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未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一、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每學期新臺幣五萬七仟五百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每年一月及七月~~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六年內~~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REDACTED] (先生/女士)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年級班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受領公費 總額	元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申請理由 (勾 選)	☐ 未依規定修業期滿。 ☐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 ☐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記大過以上處份。				
	☐ 未依規定畢業後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滿四年以上。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 理 單 位					
漁業生產 與管理系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受領公費總額 _____元。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主計室	計算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出納組	已收回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收人：_____ 組長：_____ 財務長：_____				
教務處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校 長 (或授權核准人)					
附註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報告

109年2月19日

第 145 頁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1/25	1/25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大陸地區2級警戒，討論中國大陸實習是否終止或持續 1.列冊刻正或即將前往中國地區實習名冊。 2.由於正值春節期間，以通訊軟體方式討論並取得初步共識，若疾管署等相關政府單位發布停止前往旅遊等活動，將終止或延後實習，本段時間允許學生/家長因擔憂而提出終止實習或自覓職缺。 3.由於部分學生2/1出發，依據疾管署1/25發布中國大陸地區第二級警示，逕予辦理終止實習，並後續提送2/3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 4.持續追蹤學生近況，並提供選課、住宿協調、校外實習職缺等資訊協助。
2/3	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 1.國際處、校友中心、學務處、綜合業務處、人事室工作報告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單位任務分工事宜 3.配合政府相關公告訊息滾動式修正報部防疫計畫及相關作業流程圖 4.請學務處將目前會議相關資料給秘書室依本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任務分工 透過，透過 FB、IG、Youtube及 Line等將會議決相關措施統一發佈訊息供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 5.請於學校首學校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6.各處室研擬教職員工生洽辦業務動線規劃，減少接觸措施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3	7.防疫物資的統整由學務處負責，所需防疫經費請各單位提出後彙整；緊急採購程序，請總務處協助。 8.行政單位為因應本次疫情，請規劃分組上班的可能性或如何支援因疫情請假之人員業務。 9.學務處研擬因應陸生若回台就學之隔離方案。 10.進修處及進修學院因應方案，請比照綜合業務處模式辦理。 11.請人事室公告教職員工生因應本疫情之請假規定。 12.本次會議決議若教育部後續發布相關公告及決定，將配合進行修正。 13.討論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陸生暫緩來臺，是否延後 14.訂定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則案 15.請教務處盤點陸生所修習課程、哪些課程可採網路上課、可製作影音教的科目及錄影方式，以思考如何上傳教學平台，讓陸生在大陸也能順利觀看。 16.討論建議取消108 -2學期赴大陸之境外實習生 17.有關寒假期間各項學生營隊活動，是否暫停 18.決議本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由秘書室每週定期召開 19.教育部要求各大學提交三項防疫相計畫撰寫分工 20.本校因應第三類陸生入境集中監測管理計畫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4	第1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1.開學日期延至3月2日，並請教務處配合調整行事曆。 2.設置防疫專區網頁，公告最新消息、因應措施、相關連結及防疫聯絡窗口 3.成立防疫工作小組，每週二、四下午2:30於第一校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強化橫向溝通聯繫、物質調度及資訊收集及防疫工作之推動。 4.請各單位提送防疫工作小組各項措施時程規劃表
2/6	第2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1.討論各單位防疫工作小組各項措施時程規劃表 2.確定防疫專區公告流程 3.決議學校三月份大型活動(運動會、社團活動、系週會……)，建請延期辦理。 4.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案 5.請國際處指派專人統籌控管現階段港澳生及國際生入境返校資料，同步通知學務處及教務處知悉，俾利防疫管理及研議是否適用安心就學方案。 6.確定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宿舍管制方案及至機場接送居家檢疫港澳學生流程 7.討論校內單位防疫物資發放規劃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6	8.通過校級會議防疫動線規劃。 9.安心就學方案報告 10.給教職員工的一封信 防疫專區公告-- 1.進修推廣處 108-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發放(109/2/27截止) 2.人事室通知 嚴重特殊傳染性(武漢)肺炎 疫情教職員出勤及請假規定 3.教育部書函 因應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 4.請同學們善用線上學習網站、加退選時間異動
2/7	公告 校長致全校教職員生的一封信 校長致本校港澳生的一封信 校長致本校大陸生的一封信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10 (一)	召開本校第2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 1.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因應措施及航輪二系海上實習因應措施報部 2.追認本校成立防疫工作小組 3.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案 4.原訂3月28日校運會暫緩辦理 5.以網路教學彈性學習因應措施案 6.教職員工中港澳旅遊史（含過境）疫情普查事宜 7.校內單位防疫物資發放規劃 8.導師因疫情無法上課帶班時因應方案、 9.學生請「武漢肺炎防疫假」流程 10.校內單位防疫清潔分工 11.修正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則 遠距教學課程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共12門 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公告一 1.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全體學生開學須知 2.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開學須知(開學日延後至3月2日) 3.[新聞稿]高科大港澳生安心返校就學、高科大港澳生居家檢疫獨棟住所 專人24小時服務不中斷 未返校採網路教學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11	第3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1.港澳生防疫新聞稿資料 2.優化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網頁 3.集中監測場所供餐費用支付案 4.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及分工 5.完成防疫電子表單建置及資料填報 6.中港澳地區以外國家實習因應措施 108-2武漢肺炎港澳及大陸學生出入境及居家檢疫統計 完成武漢肺炎列管表單填報，每日10:00專人更新 綜合業務處整合性單一窗口，符合減少出入公共場合功能。 公告一 1.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全體學生開學須知 2.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開學須知(開學日延後至3月2日) 3.[新聞稿]高科大港澳生安心返校就學 4.[新聞稿]高科大港澳生居家檢疫獨棟住所 專人24小時服務不中斷 未返校採網路教學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日期	工作紀要
2/12	1.建置武漢肺炎列管表單 2.本校港澳學生居家檢疫回報各里幹事執行紀錄表 3.彙整109年校園傳染病防疫經費預估項目表
2/13	第4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1.討論應用德語系3月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是否如期舉行 2.完成防疫電子表單建置，確認資料填報分工，專人每日10:00前填報更新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所需防疫專款經費編列案 4.開學前防疫消毒動起來 自製千瓶洗手乳備戰 新聞稿 5報告案--港澳學生居家檢疫回報各里幹事執行紀錄表、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工作人員團體醫療保險報告
2/17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3次會議 1.推廣教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班應變計畫 2.防疫專款經費編列案 3.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招生試務作業規範草案 4.防疫物資管理案 5.大型集會（如教育宣導、系班會或研討會等）調整辦理時程一案

一、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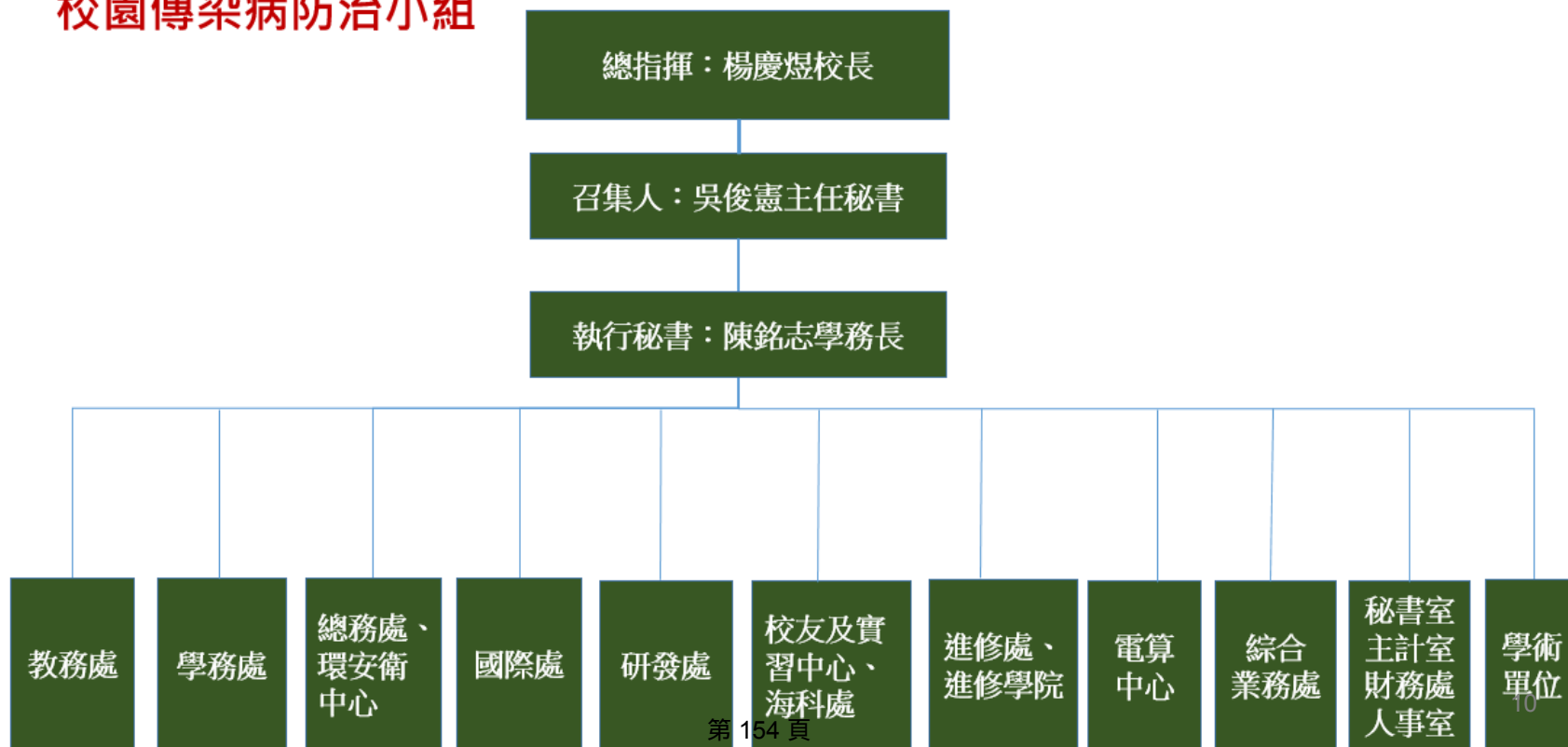
日期	工作紀要
2/18	第5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1. 疫情通報作業 2. 新聞稿--「防疫再升級！高科大推線上申請免親跑 降低人員接觸機會」、「一個都不能少！高科大啟動安心就學 國內外大學網路課程拿學分」 3. 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體驗學習發表會事宜 4. 防疫事項宣導請學務處主政，邀集國際處、總務處等單位，彙整依疫情變化之綠、黃、紅階段應配合辦理防疫工作說帖，召開與院所系秘及行政窗口說明會議，順暢防疫業務進行。說帖彙整請提2月20日工作小組報告。 5. 與院所系秘及行政窗口說明會議訂於2月25日(二)上午召開，採視訊方式辦理。 6. 總務處校車搭乘請啟動防疫措施，發燒者不得搭乘校車，另燕巢校區如量測有發燒者，請以隔離專車接回建工校區。控管名冊須通報學務處列管。校車搭乘sop請依本通報作業流程一併修訂。 7. 開學後師生眾多，量測體溫之時間點、人力配置、量測地點、額溫槍物資分配、分階段施行方式等問題，請通盤檢視考量，併修正後之流程通報作業提行政會議報告

二、指揮體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級傳染病防治小組 每週一上午9:30召開

【校級】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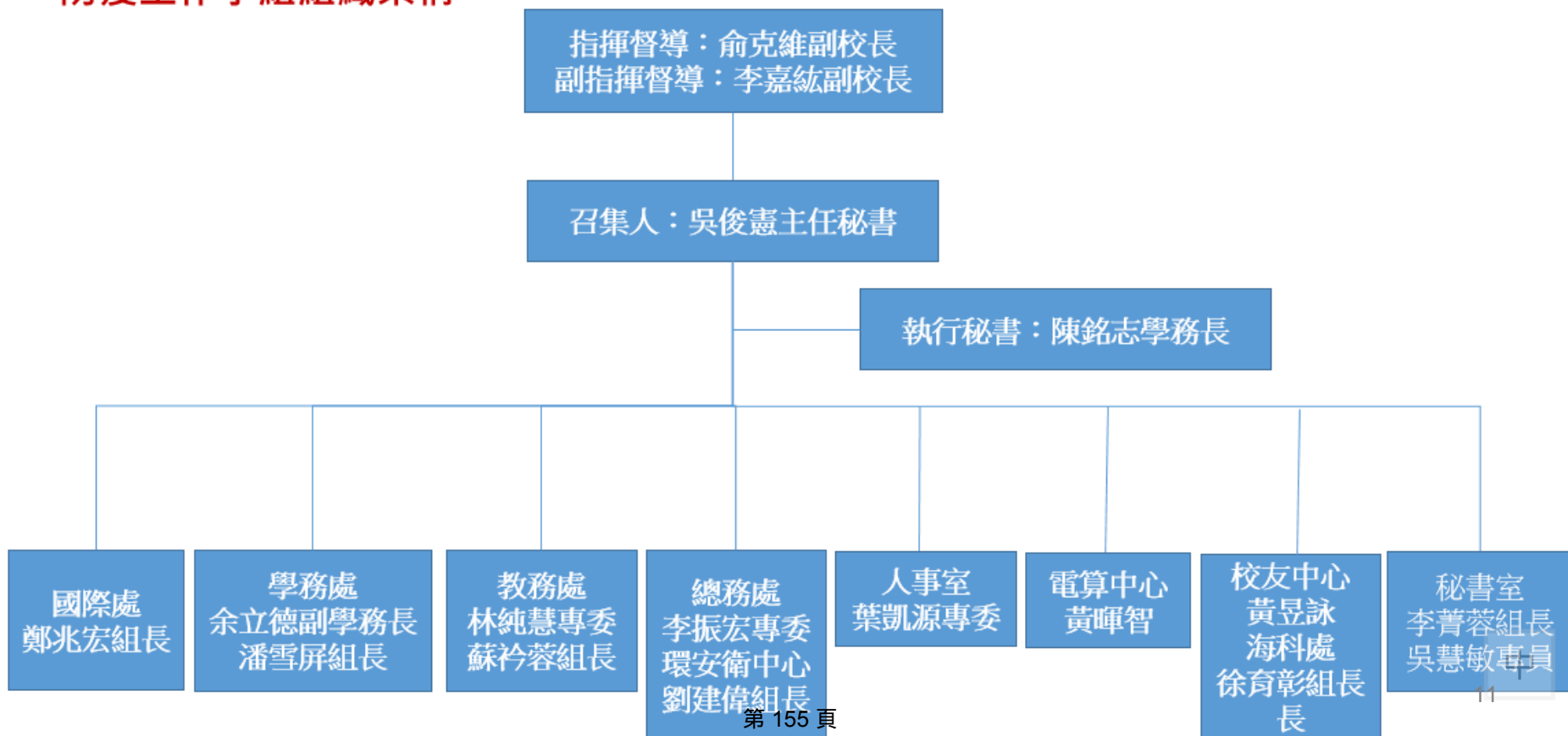


二、指揮體系



成立防疫小組每週二、四下午2:30討論防疫措施

防疫工作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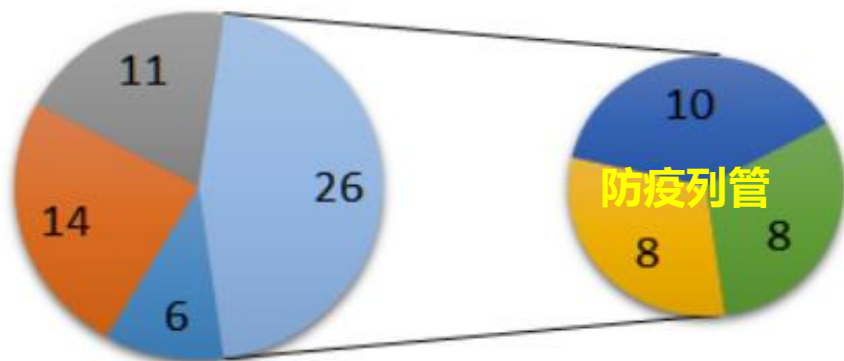


三、列管疫情

截至 109年2月18日 (二) 止

身分別	學生人數	在學狀況		入境與否		防疫狀態			
		休學人數	在學人數	未入境	在台人數	在台無須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	學校內居家檢疫	校外居家檢疫
港澳生	57	6	51	14	37	11	8	10	8
大陸生	72	2	70	67	3	3	0	0	0

港澳生檢疫情形分析 (學生57人)



高教會館住宿統計表					
房號	床數	入住人數	入住日期	離開日期	入住天數
L112	2	2	2/8	2/23	15
L113	2	1	2/8	2/22	14
L115	2	2	2/9	2/23	14
L116	2	2	2/9	2/23	14
L211	2	1	2/10	2/25	15
L212	2	1	2/10	2/25	15
L213	2	1	2/10	2/25	15
L215	2	0			0
L216	3	0			0
L311	2	0			0
L312	2	0			0
L313	2	0			0
L315	2	0			0
L316	2	0			12
L317	2	0			0
合計	31	10			

四、防疫工作小組重要決策



設置防疫專網

為利師生查詢疫情最新消息及本校相關因應作為，於2月4日**完成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專區網頁建置**。



延後開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開學日**延至3/2(一)**

修正本校108-2行事曆，提2/19行政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月份大型活動(運動會、社團活動、系週會.....)，請**延期辦理**。



各單位工作規劃：

- 各單位完成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措施規劃表，並確切掌握中港澳學生資訊，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政策，即時調整因應防疫作業。
- 安心就學方案規劃及選課情形盤點
- 隔離宿舍管制規劃
- 機場接送港澳學生居家檢疫流程圖
- 校內防疫物資盤點及發放規劃
- 校級會議防疫動線規劃

四、防疫工作小組重要決策

-  製作上傳 校園防疫懶人包。
-  2/12完成防疫列管電子表單建置，依身分別由國際處、學務處、人事室 安排專人每日維護更新，以利資料掌握。
-  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基於防疫考量，應考人及陪考人除體溫量測外，是否要求一律自行配戴口罩應試，已請教務處蒐集他校作法，審慎研議後，據以修訂相關招生及應試規定。
-  第一線直接接觸中港澳檢疫學生之防疫人員，將請各單位列冊送學務處彙整簽核，經校長核定後，以學校經費辦理投保。
-  防疫經費提報彙整計995萬5,727元，經防疫工作小組討論，擬提送2/17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簽校長核定辦理。
-  本校港澳住宿生於學校進行居家檢疫離宿時間認定：
 - (一)每日17：00前入住，居家檢疫滿14日當天17：00離宿。
 - (二)每日17：00後入住，居家檢疫滿14日隔天上午8：00離宿。

四、防疫工作小組重要決策

-  **安心就學措施**：教育部於109年2月11日通知各大專校院，依通知事項再次檢視修正回傳。
-  本校原訂「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則」，經參考教育部範本，已逐條檢視修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並陳請校長核定，依限於**2月12日中午前回報教育部**。
-  修訂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更新，並e-mail通知全體師生。
-  配合防疫，本學期遠距教學補助課程申請及補助，是否酌予增加放寬，較具高風險性之實習機構（如：醫院、養護所、安養中心），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關心學生實習情形，家長或學生提出終止實習需求，可與系所商議並協助後續事項。
-  若實習機構內部或該地區發生社區傳染情形，請學生通報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配合政策進行居家檢疫措施，系所應立即通報校友中心、校安中心，視疫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五、防疫未來重點工作

1.開學時各單位動線安排 與避免人員接觸措施--

已請各行政單位、創創中心、共教院於2/25提報防疫措施計畫,包括室內環境清潔、防疫作業與動線規劃(作業內容與流程審視盤點可以e化之業務並落實動線規劃與作業程序)、人員分流(空間分區作法、時間輪值作法)

2.物資發放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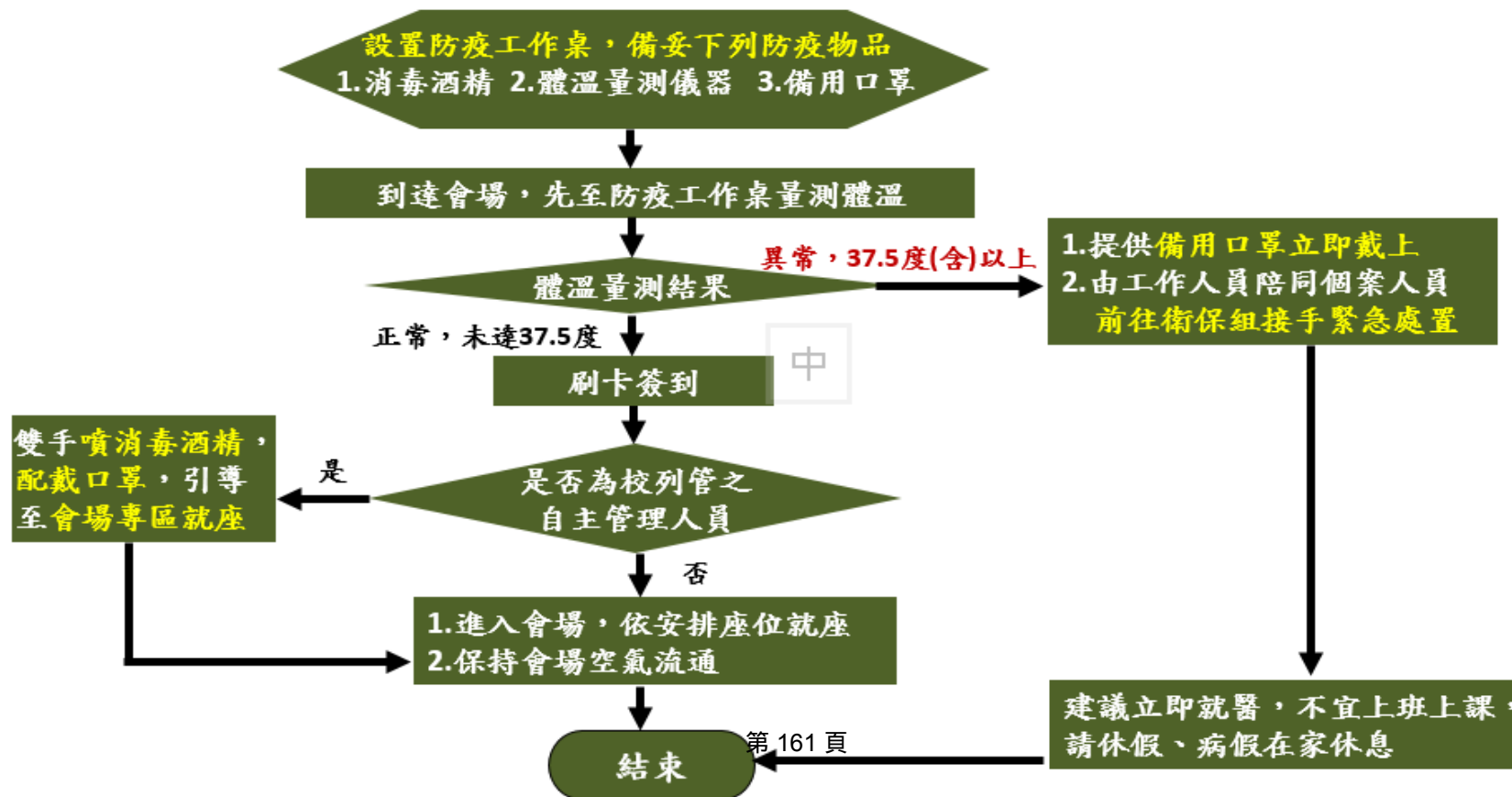
項次	外科口罩、 活性碳口罩	75%酒精	額溫槍、 耳溫槍	茶樹精油 洗手乳	洗手乳	二氧化氯消 毒水	漂白水(次氯 酸鈉)	連身式防護衣 (含護目鏡)
發送對象	職員、有症狀 學生	行政/學術單 位	量測額溫同仁	教師、行政/ 學術單位	廁所	學生 (桌椅消毒)	廁所打掃、環 境消毒人員	特定同仁
數量調查	衛保組(主要)、秘書室							
物資存放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秘書室	事務組	事務組	事務組	事務組
物資管控	秘書室(主要)、衛保組/事務組							
物資分配	學務處(衛保組)			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分送單位	行政/學術單位		視數量另訂	教師、各單位	各廁所	系所(暫定)	綜業處(主要)	特定需求
分配頻率	預計每週	第一次分配+ 用完補充	X	一次	用完隨時 補充	第一次分配+ 用完補充	事務組配送	X
領用地點	各校區衛保組	各校區衛保組	衛保組	X	X	系所辦公室	綜業處(暫定)	X

五、防疫未來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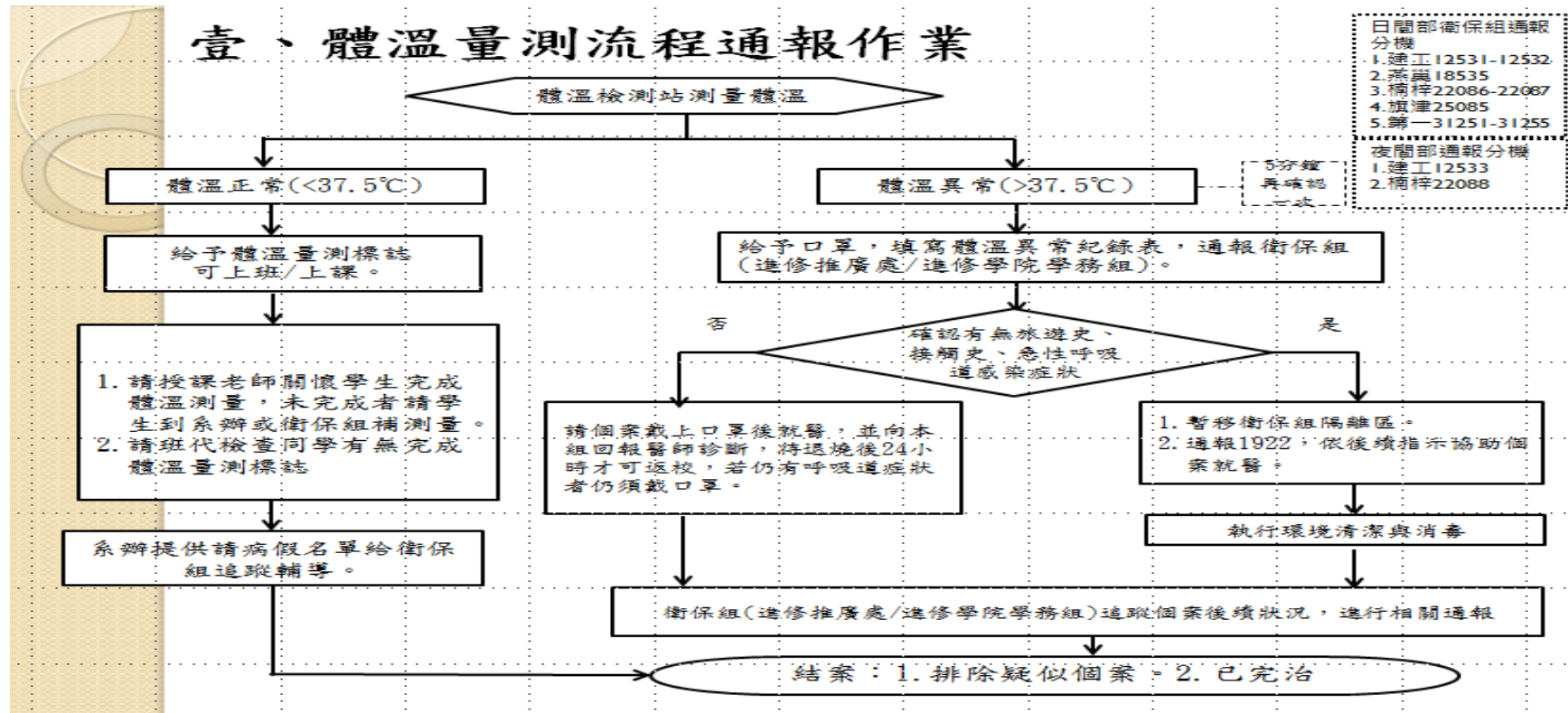
3. 訂定校級會議防疫動線規劃，規範各類集會守則與會場該注意事項，確保集會安全

- 學校辦理各式會議，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供完備防護措施。



五、防疫未來重點工作

4. 監控全校師生的健康動態規劃, 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溫量測作業原則



5. 緊急狀況發生時, 生、師、系所主管、行政主管如何反應

單一窗口通報窗口：校安專線 或 學務長電話, 有狀況立即電話通知, 由學務長指揮衛保組啟動防疫隔離安置作業

六、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最新資訊

分級標準	意涵	國家、行政區	公布日期
第一級:注意(Watch)	提醒注意	泰國、日本	2020/02/14
第二級:警示(Alert)	加強預警	新加坡	2020/02/11
第三級:警告(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02/11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

七、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最新資訊

	對象	追蹤方式	配合辦理事項	防疫措施
居家隔離	確診病例的接觸者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每天主動監測2次。	※ 居家隔離為期14天，期間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或出國，也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如有疑似症狀，需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不可自行外出就醫。	※ 每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 ※ 打噴嚏或咳嗽時需以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與他人交談時建議配戴外科口罩，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若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 如未配合，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67條，處新台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七、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最新資訊

	對象	追蹤方式	配合辦理事項	防疫措施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含轉機者)	由里長或里幹事負責，每天主動監測1到2次。	※ 入境返家檢疫時須配戴口罩、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居家檢疫為期14天期間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或出國，也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每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如有疑似症狀，請主動與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聯繫，以協助盡速就醫治療。	※ 每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 ※ 打噴嚏或咳嗽時需以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與他人交談時建議配戴外科口罩，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若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 相關法規：如未配合，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並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及69條，處新台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

七、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最新資訊

	對象	配合辦理事項	防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 陰性且符合解除隔 離條件者	盡量避免外出， 如需外出應全 程配戴外科口 罩。	※ 每天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詳實記錄。 ※ 打噴嚏或咳嗽時需以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與他人交談時建議配戴外科口罩，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若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還包括「可能接觸到患者的民眾」，例如指揮中心2月7日發布細胞簡訊，公布鑽石公主號郵輪遊客於北北基的行程，並提醒民眾如果在特定時間經過相關地點要做好14天自主健康管理。



重要：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含過境）或國外旅遊史情形，務請主動上網填寫「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請於健康管理期間每日進行體溫監控，早／晚各量體溫1次（計14天），每日詳實記錄並上網填寫「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紀錄表」，以上事項務請配合辦理。

The slide features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thin grey border, centered on a white background. Behind this rectangl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brown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triangles and polygons, creating a layered effect.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學務處因應疫情作業規畫

109.02.1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體溫量測作業原則

壹、目的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進入校園，避免增加群聚感染的風險，視疫情狀況執行入校體溫量測防疫措施，以期能初步篩檢，初期預防。

貳、體溫量測的原則

- 一、大型集會或研習會：視疫情狀況，如無法延期或取消者，可於會議前1-2天派人到各校區衛保組借用額溫槍、75%酒精及備用口罩，入場前進行體溫測量及消毒。
- 二、原規劃若國內疫情出現「社區感染」時，全面啟動入校體溫量測措施，為因應疫情持續嚴峻，建議3月2日起逐步啟動體溫量測措施，以因應疫情變化。

參、體溫量測站設置

- 一、日間部：於各院(系所)、行政大樓、圖書館及學生宿舍等主要出入口設置。
 - 二、進修推廣處：建工校區與第一校區於行政大樓、楠梓校區於海天樓二樓、各院(包含各系所)、圖書館及體育館等主要出入設置。
 - 三、進修學院：建工校區於行政大樓等設置。
- ※各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點如下。

肆、測量時間

- 一、日間部：上午07：50-10：10。下午13:00-14:00。
- 二、進修推廣處：晚上18：00-19：30。
- 三、進修學院：上午07：50-10：10。

建工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位置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1	行政大樓1F 中庭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
2	雙科館1F中庭	電機、模具
3	土木工程館1F	土木、工管
4	機械工程館1F	機械
5	育賢樓1F	
6	資訊工業大樓 1F	光電、資訊
7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室
8	化材館1F	化材
9	警衛室	總務處
10	教職員生宿舍	住服組

燕巢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位置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1	行政大樓1F中庭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	4	人文社會學院1F	人社學院(文創系、人資系、應英組應外系)
2	管理學院1F	管院(金資系、會資系、智慧商務系、觀光系、企管系、國企系、財稅系)	5	警衛室	總務處
3	圖書資訊大樓1F	圖書館	6	教職員生宿舍	住服組

楠梓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位置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1	行政大樓1F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	6	體育館1F	體育室
2	大仁樓外面靠近大信樓廣場	海環系、造船系、電訊系	7	學生宿舍1F(女宿東海樓宿服中心外、男宿慧海樓外)	住服組
3	致遠樓1F商資學院立牌處	航管系、商務資訊系 供應鏈管理系、海休系	8	海天樓2F走廊(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4	厚生樓1F(電梯前方)	漁管系、水食系、海生系	9	警衛室	總務處
5	圖書館1F	圖書館	10	樂群樓與英才樓中間1F走廊	養殖系

旗津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位置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1	行政大樓一F穿堂(樓梯口)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	4	警衛室	總務處
2	教學實習大樓1F	輪機、航技、海資	5	體育館	體育室
3	學生宿舍	住宿組	6	圖書館	圖書館

第一校區體溫量測站設置位置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編號	地點	負責單位
1	行政大樓一F中庭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	5	外語學院1F中庭	外院、應英、應日、應德、綜合業務處	9	敬業樓、樂群樓(宿舍)	住服組
2	工學院1F	工環、營建、安機、電所	6	財金學院1F中庭	財金學院、風管、會資	10	游泳池	體育室
3	電資學院1F中庭	電資學院、電子、通電	7	圖書館2F門口	圖書館	11	東西校區警衛室	總務處
4	管理學院1F中庭	管院、運籌、資管、金融、行銷、財管	8	學生活動中心1F	課外組、資源教室	12		

伍、人員輪值安排及分工

一、日間部：

行政大樓由人事室負責(依照各處/室/中心安排)，學院由院辦負責(依照各系所安排)，圖書館、學生宿舍、體育館或游泳池則自行負責排班。

二、夜間：進修推廣處各學院由院辦負責(包含各系所)，圖書館與體育館則自行排班，行政單位由進修推廣處各組自行排班。

三、進修學院負責該學制人員排班。

四、人員安排可視各單位經費自行聘請工讀生協助相關體溫量測事宜。

五、上午10:10以後才入校之教職員工生則就近到各系辦、衛保組補測量體溫；晚上7:30-9:00才入校之教職員工生到進修推廣處辦公室(楠梓校區海天樓2樓量測站)或衛保組(建工校區)補測量。

六、校外人士進入學校時由警衛室負責測量後方可進入校區洽公。

陸、體溫量測各單位任務分工

- 各學院(系所)
安排各系所人員輪流於各學院(系所)大樓下協助量測體溫。
- 各系
提供病假名單給衛保組追蹤輔導。
- 授課教師
關懷學生是否有完成體溫測量，未完成者請學生到系辦或衛保組補測量。

柒、體溫量測站協助事項

- 體溫量測站所需用品(額溫槍、備用口罩、手套、印章)會先送到各學院院辦，請各系協助配合人員在前一天下午3點後再到院辦領取體溫量測站用品。
- 體溫量測站所需桌椅，請綜合業務處協助設置。
- 遇體溫異常($>37.5^{\circ}\text{C}$)者，請協助填寫「體溫異常紀錄表」，並於結束後將表單送到衛保組，以便本組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捌、因應疫情作業防疫說明會

為使各單位了解體溫量測站執行方式及協助事項，訂於2月25日召開說明會。

拾、學術單位聘用工讀生量測體溫人力與所需經費預估

日間部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第一校區	總計
設站數量		6站	2站	4站	1站	5站	18
人力安排(2人/站)		12人	4人	8人	2人	10人	36
測量 時間	上午07:50-10:10 下午13:00-14:00 1天計4小時/天	48時/天	16時/天	32時/天	8時/天	40時/天	144時/天
1天工讀金費用需求(未含 勞保及勞退費用)		7,584元/天	2,525元/天	5,056元/天	1,264元/天	6,320元/天	22,752元

※以109年度工讀金每小時158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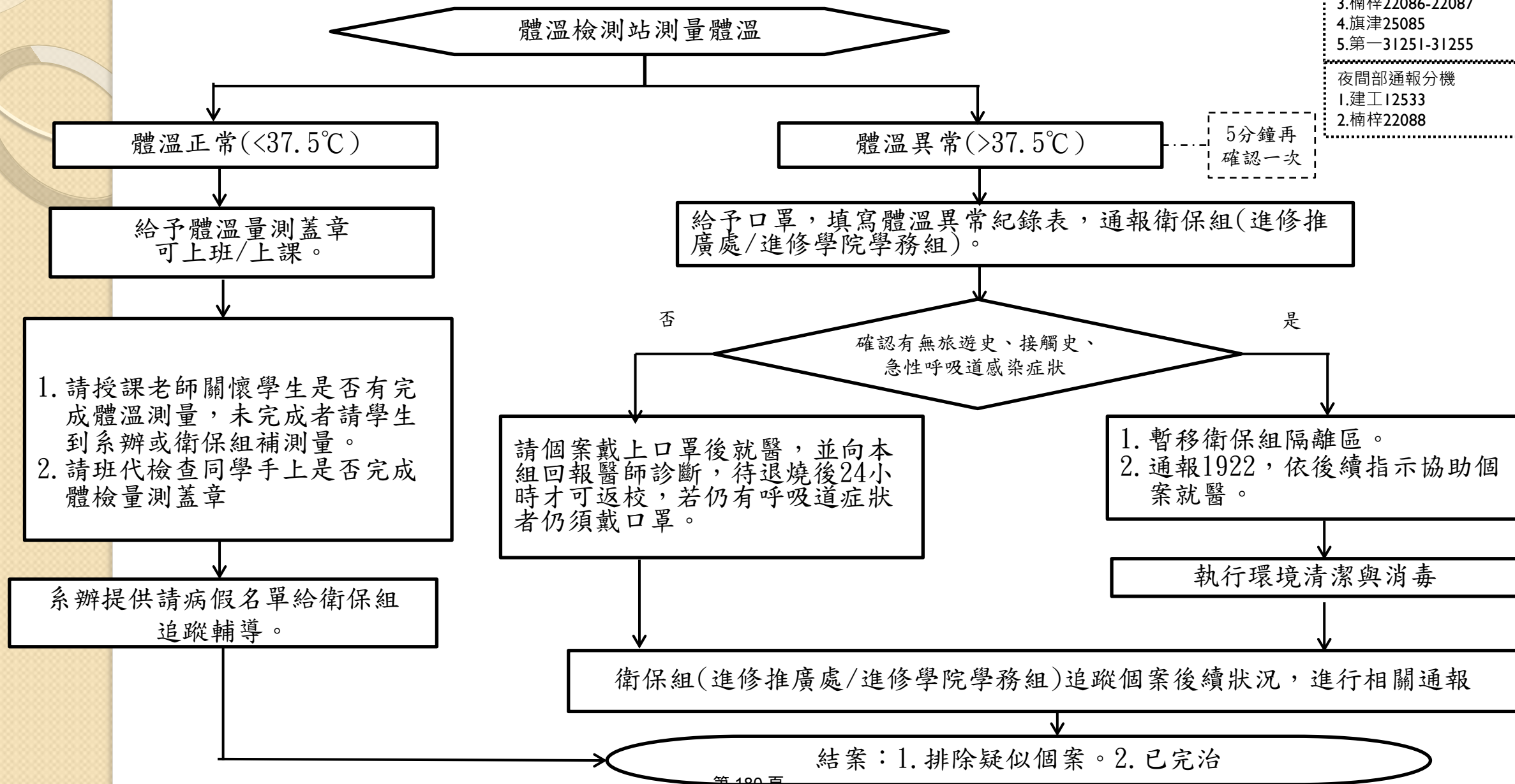
拾壹、體溫量測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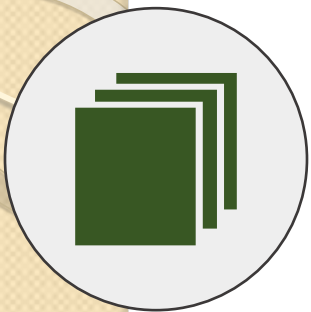
日間部衛保組通報分機

1. 建工 12531-12532
2. 燕巢 18535
3. 楠梓 22086-22087
4. 旗津 25085
5. 第一 31251-31255

夜間部通報分機

1. 建工 12533
2. 楠梓 2208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會議召開作業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議召開作業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防疫作為，調整會議召開之防疫措施。
-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疫情流行期間，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例學術、藝文、社團活動、開學、畢業典禮等。

疫情燈號	綠 燈	黃 燈	紅 燈
疫情定義標準	1. 無法定傳染病疫情 2. 有法定傳染病疫情，但屬零星個案 3. 無群聚感染或社區感染危險	1. 發生法定傳染病零星確診個案 2. 疫情僅限制於家庭群聚，無社區感染危險 3.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1. 發生法定傳染病眾多確診個案 2. 已發生擴大性群聚感染或社區感染情形 3.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防疫設施及物品	1. 配妥充足洗手設施。 2. 依平日使用情況，預備防護用品（包含額溫槍、75%酒精、口罩及環境消毒用物等。	1. 配妥充足洗手設施。 2. 視會議人數，準備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額溫槍、75%酒精、口罩）及環境消毒用物等。 3. 學校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1. 配妥充足洗手設施。 2. 依疫情狀況持續增購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額溫槍、75%酒精、口罩、手套、防護衣、護目鏡...）及環境消毒用物等。 3. 學校設置足夠之隔離安置空間。

疫情 燈號	綠 燈	黃 燈	紅 燈
會議 個人 防疫	1. 健康者無須戴口罩。 2. 有慢性疾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戴口罩與會。	1.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作為，有旅遊史、接觸史..等，依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不可參與會議。 2. 建議取消、延期辦理相關會議。 3. 視個人需求自主配戴口罩。 4.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避免與會，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或就醫無礙後，全程戴口罩與會。 5. 開會前量測體溫： (1)體溫正常者，可與會。 (2)體溫$\geq 37.5^{\circ}\text{C}$，無流行地區旅遊史或就醫無礙者，全程戴口罩與會。 (3)體溫$\geq 37.5^{\circ}\text{C}$，有流行地區旅遊史（自主健康管理）者，全程戴口罩，盡快就醫。	1.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作為，有旅遊史、接觸史..等，依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不可參與會議。 2. 取消、延期或使用網路方式辦理相關會議。 3. 要求一律全程戴口罩與會。 4. 開會前量測體溫： (1)體溫正常者，可與會。 (2)體溫$\geq 37.5^{\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不管有無流行地區旅遊史，均不可參與會議（全程戴口罩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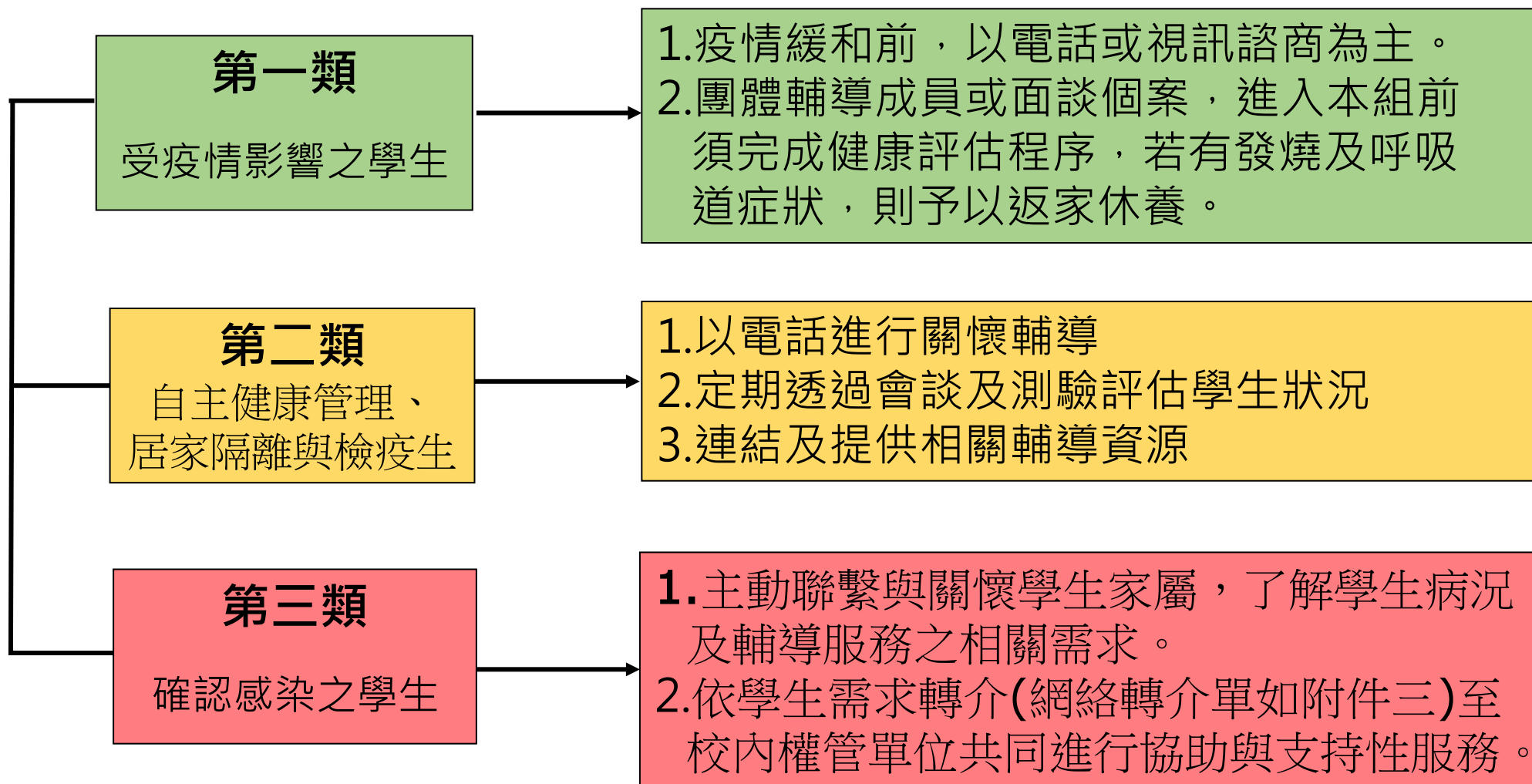
疫情 燈號	綠 燈	黃 燈	紅 燈
環境 衛生	常態性環境定期清潔消毒，視需要以消毒水、稀釋漂白水（1：100）、擦拭經常接觸物品表面。	1. 加強環境定期清潔消毒：於會議前、後，以消毒水、稀釋漂白水（1：100）擦拭經常接觸物品表面，每天至少1～2次。 2. 維持室內通風良好：打開門窗，盡量不使用空調。	1. 增強環境密集清潔消毒：於會議前、後及有污染危險時，均需以消毒水、稀釋漂白水（1：100）擦拭經常接觸物品表面，每日數次。 2. 維持室內通風良好：打開門窗，盡量不使用空調。
衛教 宣導	1. 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有不適症狀盡快戴口罩就醫。 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居家休養，平日可戴口罩從事日常活動。	1.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手部衛生、咳嗽禮節） 2.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3.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或就醫無礙後，才可參加。	1. 持續更新疫情，加強宣導政府防疫政策。 2.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手部衛生、咳嗽禮節） 3.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參與會議。 4. 建立列管追蹤名單，持續關懷。 5. 校內單位共同執行相關防疫計畫（啟動全面量測體溫...）。



因應武漢肺炎諮商輔導 作業程序 & 入境港澳生追蹤輔導 狀況



一、三類學生之輔導方案





二、諮商輔導防疫流程

進入諮商組前
須至健康關懷量測
站完成以下程序：

1. 閱讀公告
2. 手部消毒
3. 填寫健康評估表
4. 配戴口罩
5. 量額溫

近期(14天內)有
中港澳旅遊史或
接觸史者

1. 上班時間通知衛保組
2. 非上班時間通知校安中心
3. 請學生與衛保組聯繫
4. 建議就醫，遵醫囑。
5. 如有輔導需求，改以電話進行服務。

額溫37.5以上或
有呼吸道症狀者

1. 建議返家休養
2. 如有輔導需求，改以電話進行服務
3. 建議就醫，遵醫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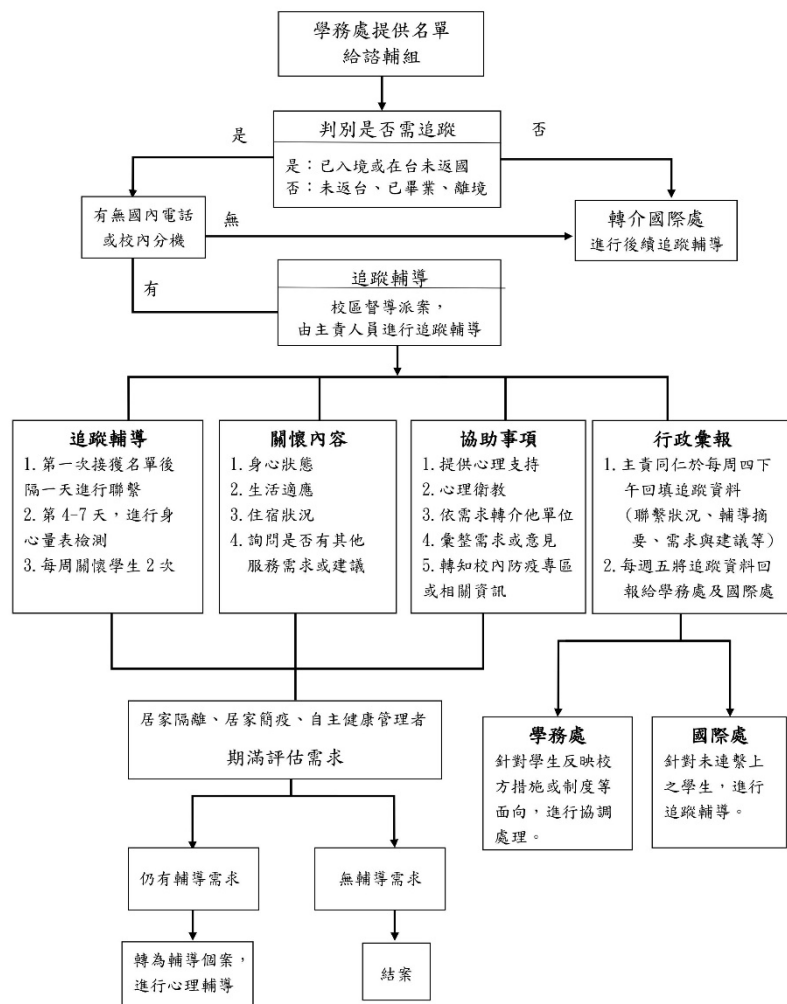
無異常情形者

視學生需求進行諮商輔導。



三、入境港澳生追蹤輔導流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入境港澳生追蹤輔導流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疫情影響身心適應量表

為了解您當前適應狀態，請依因應疫情而引發之一週內身心狀況填答。

評估項目	評分項目(完全沒有 0 - 5 分 總是如此)
1. 覺得胃口變差？吃不下？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2. 睡不好，常常失眠或睡眠品質不佳？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3. 感到緊張、坐立難安的狀況？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4. 感到焦慮，且此狀況已干擾正常生活？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5. 有情緒低落、憂鬱的情況？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6. 覺得未來充滿不確定感、沒有希望？	____分 (簡單描述_____)
7. 需要尋求諮輔組的協助？	☐ 是 ☐ 否

若須協助可尋求之服務	單位	聯絡方式
心理輔導	諮商輔導組	12542(建工)、18632(燕巢)、 31242(第一)、22099(楠梓)、 25091(旗津)
生活協助	國際處(境外生、僑生)	31601
	住宿服務組	13495(建工)、18376(燕巢)、 31273(第一)、23858(楠梓)、 26101(旗津)
健康諮詢	衛保組	12531(建工)、18635(燕巢)、 31251(第一)、22086(楠梓)、 25085(旗津)
緊急聯絡	校安中心	0800-550995

每周彙報追蹤輔導狀況(超連結)

針對無法取得聯繫者則轉由國際處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校安中心提供港澳生名單之追蹤關懷狀況回報

回報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更新日期：109/02/12(三)13:28

校區	名單人數	需追蹤人數	電話聯繫狀況(人數)			聯絡摘要	學生需求與建議	不需追蹤人數	不追蹤原因	備註
			已接	未接	無電話號碼					
建工	7	6	5	0	1	1. 電話關懷在台學生的居住處及目前生活狀況，學生表示目前住校外一切都好，心理師協助連絡老師，解決一位學生下學期修課問題。 2. 電話關懷1位，港生住在高科大會館，因為剛入住一天無特別狀況。心理師關懷其身心狀況及在港家人。	學生提問： 1. 想先知道學校目前對未能回台僑生的處理以及學校窗口(轉介至國際處窗口) 2. 問選課系統問題(轉介至綜合業務處)	1	1位未返台	
燕巢	9	5	4	0	1	1. 關懷學生近況，並了解其生理狀況，並持續關懷追蹤。 2. 了解學生目前住宿狀況，若於租屋處自主隔離者，則了解其目前飲食、生活適應狀況，並確認是否有需要學校、諮輔協助。 3. 關懷學生目前的身心適應狀況，了解學生目前於隔離中的情緒狀態，並提供情緒支持 4. 提供疫情相關衛教且提醒須注意的安全事項，並提供學校相關資源聯繫方式。	無，學生反應目前身心適應狀況皆良好，雖都於租屋處自主隔離，但皆有親友、房東協助照顧，生活上皆無問題。	4	2位未返台 2位已畢業	
第一	39	25	15	4	6	1. 傾聽了解學生情緒，表達同理與支持，減緩負面感受。 2. 詢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其他身體不適，亦請學生注意身心壓力反應及狀況，諮輔組近期將會密切聯絡，若有其他需求可紙筆記錄待下次聯絡時反應，並請學生保重身心健康。 3. 提供生活資源，如學校就近的藥局所在地。 4. 關懷目前的生理狀況。並提醒校安電話可緊急連繫。 5. 了解學生隔離生活不便之處，以協助連結校內資源。	學生意見： 1. 便當是否能盡量清淡，減少炸物，提供水果(于天智、梁呂芝) 2. 提供較大條的浴巾(于天智、蔡沁妤) 3. 想知道為何進行居家隔離，但選擇讓兩人同住的原因，可能會導致交叉感染(于天智) 4. 學校是否未來可以針對僑生的政策跟規劃可以有較即時的處理及公告，以利學生可以儘快做調整，以避免影響權益。	14	12位未返台 2位已畢業	針對未連繫上者，皆先寄發關懷信件含安心文宣。
楠梓/旗津	4	4	1	1	2	1. 關心學生於隔離住所生活情形，了解是否有不便之處。 2. 關懷學生情緒狀態，並以本組自編之身心適應量表評估其情緒穩定度。 3. 了解學生目前在住宿上是否有遇到困難。 4. 詢問學生是否有需要其他組別資源之協助，如選課或請假等。 5. 施行面對疫情之心理衛教並提醒安全注意事項，並提供連繫方式讓學生有需要時可以撥打。	無，學生反應目前情緒穩定、適應狀態良好。住宿方面無遇到困難，生活能自理。	0	無	
總計	59	40	25	5	10			19		

【密件】轉入單位收案後請核章，並填寫轉介回覆表擲回諮商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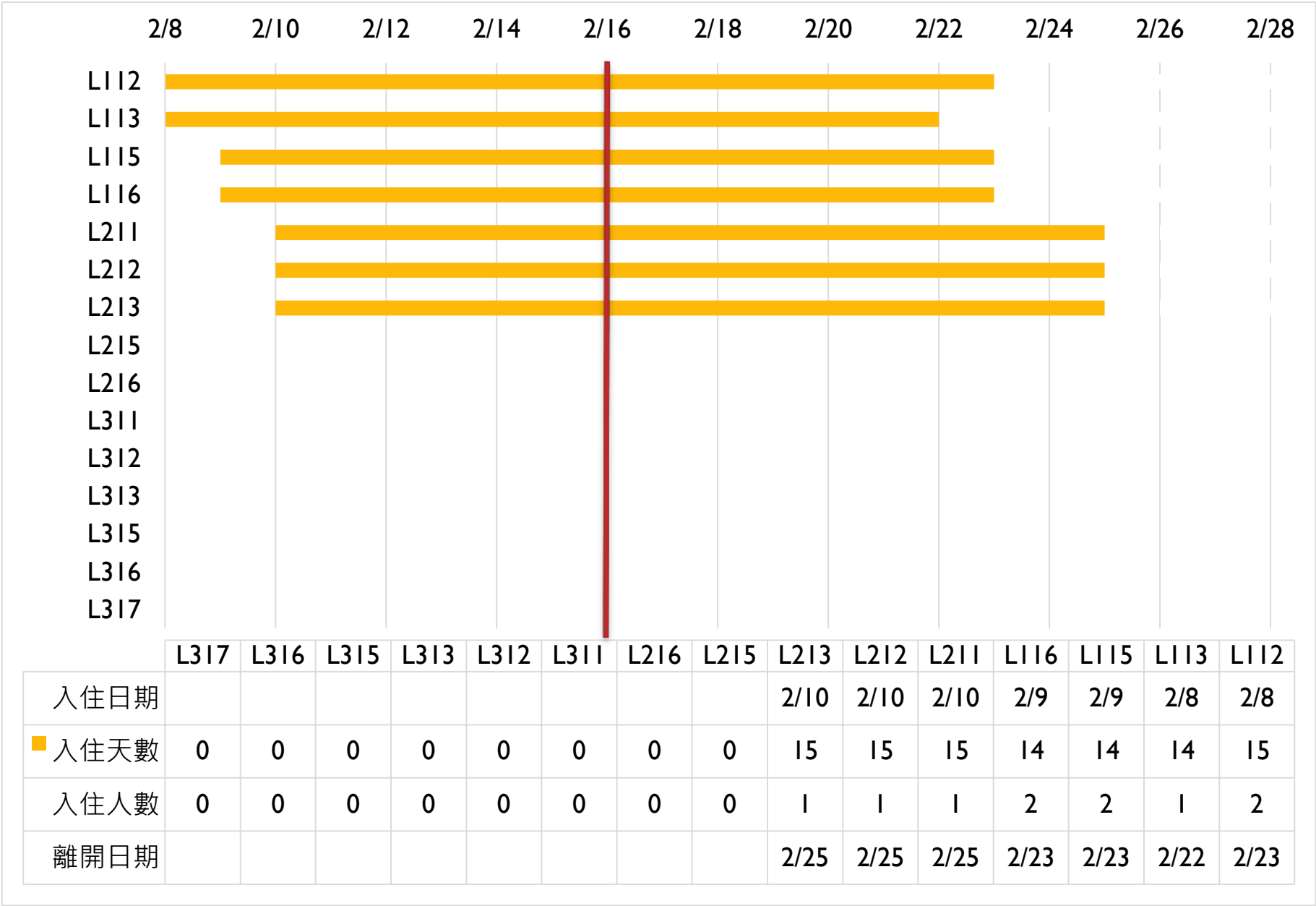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輔導系統網絡轉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校區	☐ 建工 ☐ 燕巢 ☐ 楠梓 ☐ 旗津 ☐ 第一		
轉入單位		收案人員	
轉介需求： ☐ 經濟問題 ☐ 課業學習 ☐ 關懷 ☐ 衛教諮詢 ☐ 法治教育 ☐ 品德教育 ☐ 住宿協助 ☐ 其他			
需求與問題描述： 			
轉介期待：			
轉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諮商輔導人員(核章)		連絡電話	
諮輔組長(核章)			
收案人員(核章)			



校內實施居家檢疫處所 及學生居家檢疫狀況

高教會館住宿統計表

房號	床數	入住人數	入住日期	離開日期	入住天數
L112	2	2	2/8	2/23	15
L113	2	1	2/8	2/22	14
L115	2	2	2/9	2/23	14
L116	2	2	2/9	2/23	14
L211	2	1	2/10	2/25	15
L212	2	1	2/10	2/25	15
L213	2	1	2/10	2/25	15
L215	2	0			0
L216	3	0			0
L311	2	0			0
L312	2	0			0
L313	2	0			0
L315	2	0			0
L316	2	0			0
L317	2	0			0
合計	31	10			



居家檢疫房間內部及提供用品

全新床具



獨立衛浴



生活備品



生活須知



居家檢疫期間房間外部措施

值班台(保全支援)



側門通道(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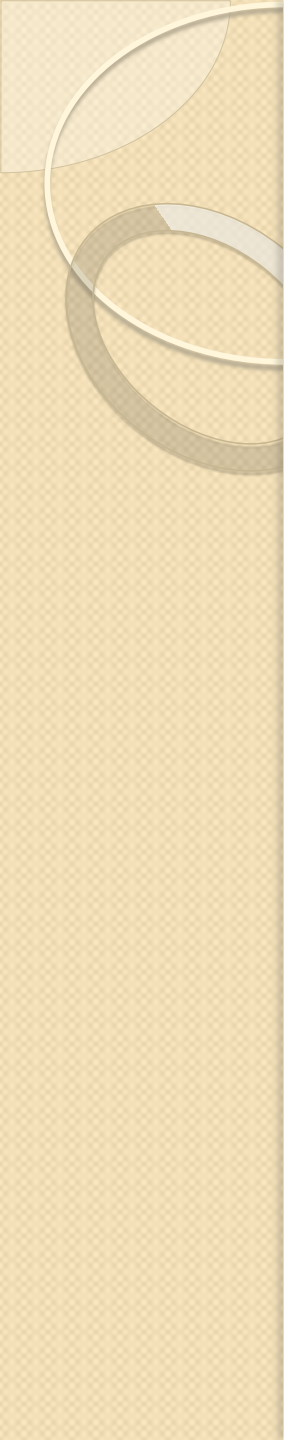


泡麵餅乾



水果





報告完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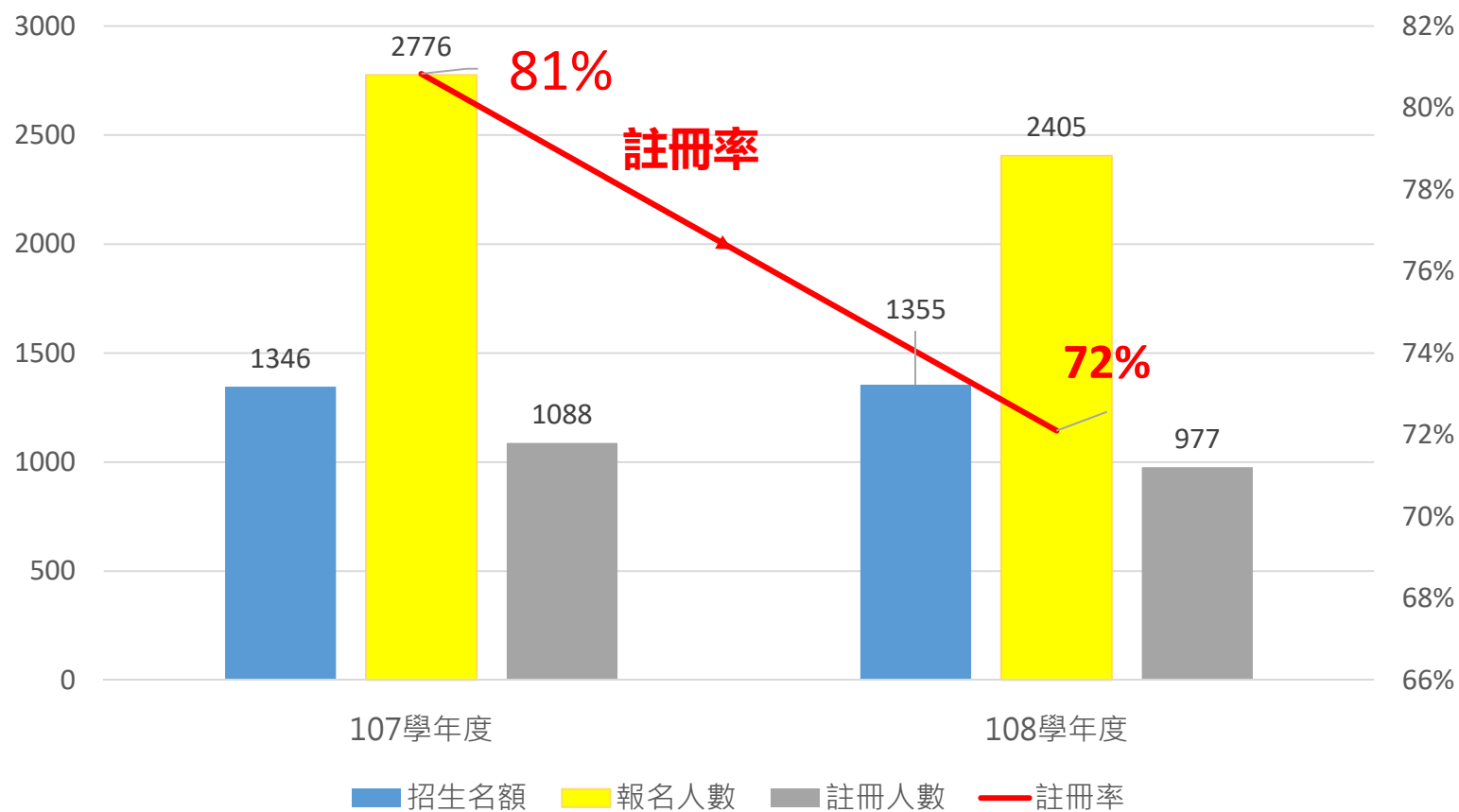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09.02.19

107-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數據



107-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數據統計



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學院轄屬之系所組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只需一次報名（報名時可選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一次報考，多元選擇。**



已有**多所大學碩士班考試採行**學院碩士班聯招方式，如台大、交大、中央、海大及屏大等大學。



本校**已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處原則**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聯合招生案例-電機所光電組與光電所（註、已於108學年度合併）

本校聯合招生系統 - 考生端



填寫報名資料
並選填志願

應考

放榜原則

- 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
- 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 考生僅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 依聯合招生系所規定應試。
- 依考試分數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參考學校：國立台灣大學

本校聯合招生系統 - 系所端



填寫分則

- 考科需一致。
- 不同系所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同系所不同組別之間可互為流用。

命題、閱卷

- 若有**筆試科目須共同命題**一份試卷。
- 請聯合招生系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命題試題及完成閱卷作業。

放榜作業

- 依考試分數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由招生組提供聯合招生之系所建議錄取標準分數。

聯合招生優劣



優

- 減輕考生報名費負擔。
- 減輕考生準備多考科負擔。
- 考生享有一試多所權利。

缺

- 聯合招生系所考生報名費用須共同使用，各系所分配經費將會減少。
- 聯合招生作業流程尚須由系所間互相協調達成共識，作業時間會較緊湊。
- 若考生人數不升反降，可能會造成不足額增加之現象。或是大多數考生僅填某個系所，將失去聯合招生意義，導致另一系所考生人數失衡。

110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聯合招生建議



聯合招生院系

- 1~3月尋找有意願聯合招生系所。
- 4~5月聯合招生系所組、招生組共同開會協調。

考試科目

- 建議聯合招生系所先採用書審 / 面試。
- 若有筆試科目建議110學年度先採一致，避免系統不穩定。

放榜原則

- 建議110學年度採取與台灣大學及目前本校招生系統的放榜規則：
-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若有其他放榜原則建議請於 2 ~ 5 月提出，招生組與電算中心及系統公司討論可行性，倘若可行將會執行並測試，待穩定後預計於111學年度實行。



參考資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處理原則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擴大生源，以聯合報名招生方式，提供考生一次報名，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二所以上，以增進招生缺額遞補，提升本校學生招生名額註冊率特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為辦理碩士班聯合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
- 三、本碩士班聯合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除下列聯合報名招生處理原則外，仍遵依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與碩士班招生併同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試務。

(一)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碩士班聯合招生研究生由各聯合招生所系自訂招生條件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二)考試項目：

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1.得採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其各項科目及科數、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由聯合招生系所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
- 2.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簡章訂定應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應相同，並因各系之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考生僅以繳一份書審資料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分別審查評分。
- 3.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簡章訂定筆試科目應相同並採聯合命題，考生以一次應考該筆試科目，其成績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
- 4.辦理面試各系得採分別進行。

(三)錄取原則：

聯合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招生各系所自行訂定，考生達各系錄取標準，同時擁有招生系所錄取資格。

各所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聯合招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聯合招生之各系所招生名額遞補後仍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同一聯合招生之其他系所，但同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或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四、招生名額

碩士班參與聯合招生之各所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將參與聯合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所系碩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列入學籍資料記載)外，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本原則如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洋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院系所



5院28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 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組
- 水產養殖學系養殖科學組
-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甲組（生科組）
-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乙組（化學組）
- 海洋生物研究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碩士班聯合招生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地球科學研究所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河海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 班聯合招生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 電機工程學系控制組
-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組
-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
- 電機工程學系電波組
-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技組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科學組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組
-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材料組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 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碩士班海洋大學聯合招生細節



考試科目

- 採筆試系所組，考生僅需選擇其中一個志願的系所組參加筆試科目。
- 大多數考試科目僅採書面審查資料 / 面試。
- 若聯合招生其中一組為筆試，另一組為書審及面試，則兩個系所組的考試科目皆須要參加。

放榜

- 錄取原則每個聯合招生院系皆不一樣。
- 由招生組及聯合招生系所及資訊人員共同開會討論。

系統

- 招生組有一位專門建置招生系統的資訊人員，故瞭解招生業務以及可建置多種放榜原則的功能。
- 皆由系統作業，不會透過人工方式遞補。

其他

- 在職生名額皆不列入聯合招生。
- 目前海洋大學實施 4 年聯合招生，因目前不公開錄取資訊，海大招生組表示透過聯合招生錄取率看起來可能不會特別要明顯成長，但報到率有明顯變好，因為採聯合招生較不會造成名額浪費。

學院聯合招生錄取分發說明



※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
-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所組選填志願序。
-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學系②B學系③C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A學系備取、B學系正取、C學系正取，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結果為B學系正取第②志願，取消第③志願C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①志願A學系的備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B學系。
-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教育部針對各校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之扣減名額規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如下：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一) 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 % - 79.9 %	90 %
60.0 % - 69.9 %	80 %
50.0 % - 59.9 %	70 %
40.0 % - 49.9 %	60 %
39.9 % 以下	50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 % - 69.9 %	90 %
30.0 % - 49.9 %	85 %
10.0 % - 29.9 %	80 %
9.9 % 以下	7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規劃

教務處

109.02.19

調整原則



依領域別
各自調整

- ▶ **工業領域**：工學院（不含工業工程學系）、電機與資訊學院、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學系、海事學院電訊工程學系。
- ▶ **農林漁牧領域**：海事學院（不含電訊工程學系）、水圈學院（不含海洋環境工程學系）、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管理研究所。
- ▶ **其它領域（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依108年12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79227號函：教育部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規定。

碩士班及碩專班調整基準



調整基準

加權註冊率 <80%

最近一年70% + 前一年30%

(註冊率定義以技專校院資料庫之計算公式為準)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名額調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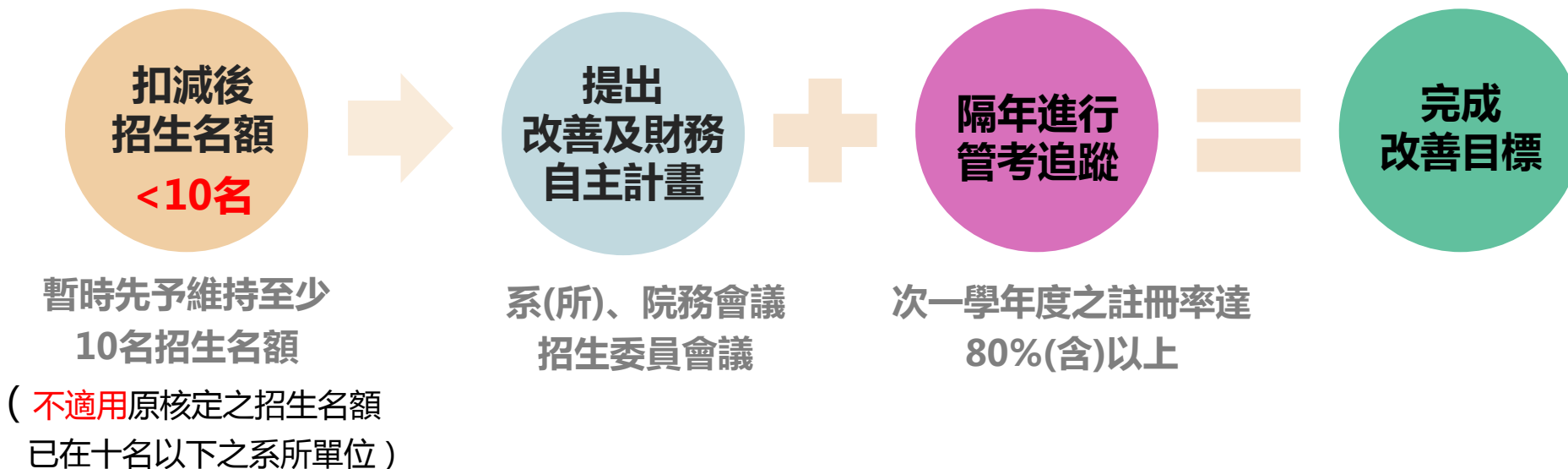
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80%-75%	1名
70%-74%	2名
65%-69%	3名
60%-64%	4名
59%(含)以下	5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碩士班及碩專班改善&退場機制



改善 機制



退場 機制

符合下列退場條件之一者，應予**停招** (**不適用3年內之新設系所**)

01

扣減或核定招生名額已至10名以下，次學年度起連續二年之加權註冊率未達30%(含)者。

02

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十人

碩士班及碩專班分配基準



分配之**優先**順序

1

新設系所（10名為限）

2

招生名額未達15名系所（2名為限）

3

近2學年度加權註冊率90%以上系所
（2名原則）

4

由所屬領域之學院協調至院內其他
系所或釋出至相同領域其他學院

5

以上分配如仍有餘額時再由學校統籌運用

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合併計算；
系所招生名額已達30名或一系多碩士班招生名額合計已達45名者，不再分配招生名額。

專科及大學部調整原則-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調整基準

加權註冊率 **<90%**

最近一年70% + 前一年30%

(註冊率定義以技專校院資料庫之計算公式為準)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名額調減

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90%-85%	1名
80%-84%	2名
75%-79%	3名
70%-74%	4名
65%-69%	5名
60%-64%	6名
59%(含)以下	7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專科及大學部退場及分配機制



退場機制

符合下列退場條件之一者，應予**停招**（不適用5年內之新設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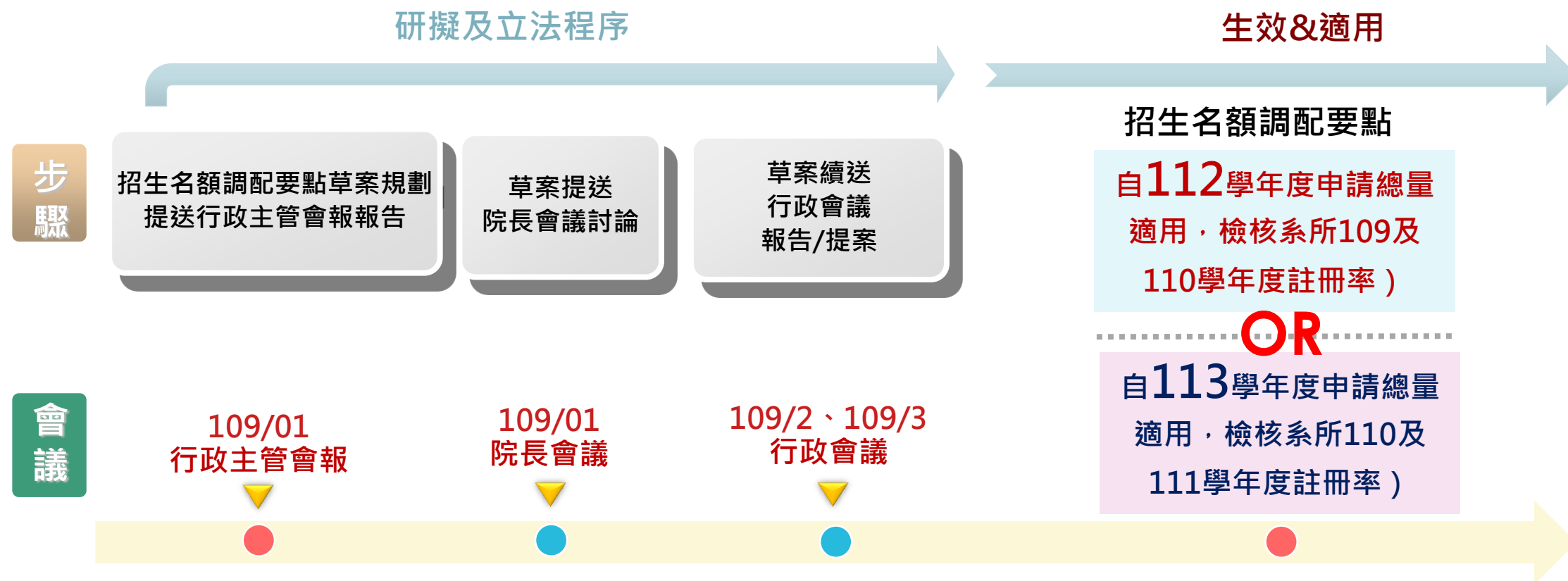
- 01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
- 02 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25人

分配順序

以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達90%（含）以上之系科依排序分配，分配招生名額至多以2名為原則

各班招生名額超過60名之系科組不再分配名額

立法程序規劃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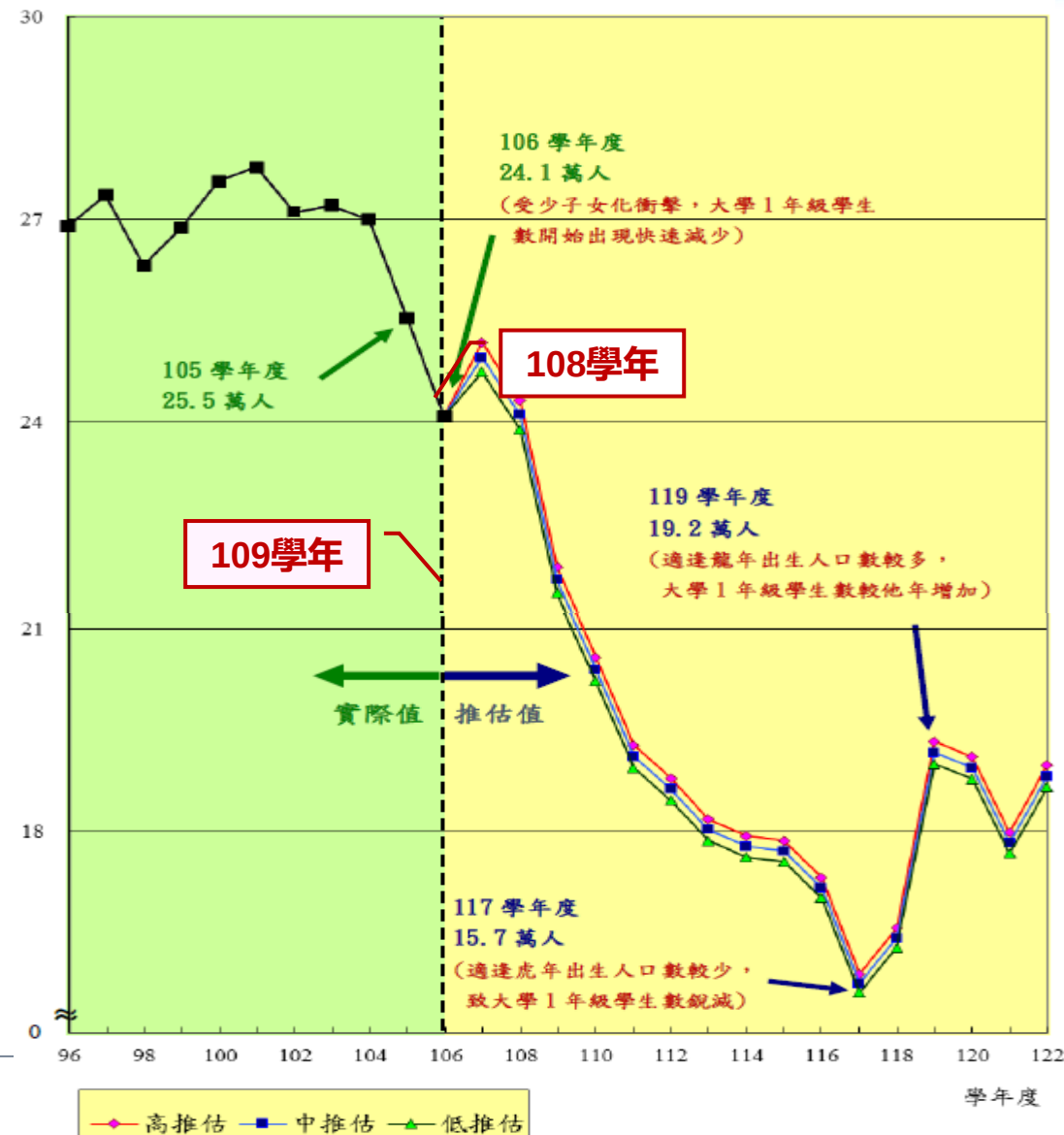
附錄

未來10年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數

109 學年學生數較108學年減少約 12,000人，
招生挑戰更為嚴峻

學年	上學年 高中畢業 生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計	較上一 年減少 數	相較於 108學生 數比率
105	250,172	121,266	134,114	255,380		
106	233,642	115,980	124,830	240,810	-9,284	
107	239,763	120,525	126,795	247,320	1,965	
108	231,141	116,406	122,461	238,867	-4,334	
109	206,612	104,595	110,035	214,630	-12,426	89.85%
110	194,059	98,548	103,673	202,221	-6,362	84.66%
111	181,125	92,297	97,098	189,395	-6,575	79.29%
112	176,205	89,953	94,631	184,584	-2,467	77.27%
113	170,183	87,035	91,562	178,597	-3,069	74.77%
114	167,690	85,845	90,311	176,156	-1,251	73.75%
115	167,063	85,534	89,984	175,518	-327	73.48%
116	161,536	82,883	87,194	170,077	-2,790	71.20%
117	147,331	76,032	79,986	156,018	-7,208	65.32%
118	154,061	79,288	83,413	162,701	3,427	68.11%

萬人 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107-108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註冊率（農工領域）



學院	編號	系所	領域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名額	註冊率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名額	註冊率
工學院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工業領域	47	47	100.00%	47	42	89.36%
	2	土木系	工業領域	40	32	80.00%	43	33	76.74%
	3	機械系	工業領域	73	44	60.27%	73	52	71.23%
	4	模具系	工業領域	70	58	82.86%	70	38	54.29%
	5	營建系	工業領域	21	19	90.48%	21	20	95.24%
	6	機電系	工業領域	27	23	85.19%	29	29	100.00%
	7	機電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工業領域	12	6	50.00%	10	7	70.00%
	8	環安系	工業領域	39	39	100.00%	39	39	100.00%
	9	工業設計系	工業領域	14	10	71.43%	14	10	71.43%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	電機系	工業領域	62	61	98.39%	62	49	79.03%
	11	電機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工業領域	32	22	68.75%	19	14	73.68%
	12	電子系(建工)	工業領域	63	60	95.24%	63	55	87.30%
	13	電子系(第一)	工業領域	30	29	96.67%	30	19	63.33%
	14	資工系	工業領域	15	14	93.33%	15	15	100.00%
	15	光電工程研究所	工業領域	20	20	100.00%	35	29	82.86%
	16	電通系	工業領域	40	35	87.50%	40	32	80.00%
	17	半導體工程系	工業領域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海事學院	18	電訊系	工業領域	17	14	82.35%	15	6	40.00%
水圈學院	19	海環系	工業領域	16	15	93.75%	16	12	75.00%
海事學院	20	輪機系	農林漁牧領域	15	8	53.33%	12	5	41.67%
	21	航技系	農林漁牧領域	11	9	81.82%	10	6	60.00%
	22	海資系	農林漁牧領域	10	10	100.00%	9	7	77.78%
	23	造船系	農林漁牧領域	12	12	100.00%	12	12	100.00%
水圈學院	24	水食系	農林漁牧領域	20	19	95.00%	20	18	90.00%
	25	養殖系	農林漁牧領域	11	7	63.64%	11	3	27.27%
	26	海生系	農林漁牧領域	12	6	50.00%	11	1	9.09%
	27	漁管系	農林漁牧領域	8	4	50.00%	8	0	0.00%
海洋商務學院	28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農林漁牧領域	13	10	76.92%	13	6	46.15%
小計				764	647	84.69%	761	573	75.30%

107-108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註冊率（非農工領域）



學院	編號	系所	領域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名額	註冊率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名額	註冊率
管理學院	1	科法所	其他	24	15	62.50%	23	20	86.96%
	2	運籌系	其他	18	14	77.78%	20	17	85.00%
	3	運籌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其他	20	19	95.00%	14	10	71.43%
	4	資管系	其他	30	27	90.00%	25	24	96.00%
	5	資訊管理電子商務碩士班	其他	15	15	100.00%	20	20	100.00%
	6	行銷系	其他	33	26	78.79%	33	32	96.97%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其他	12	7	58.33%	12	9	75.00%
	8	風管系	其他	18	18	100.00%	17	11	64.71%
	9	國企系	其他	20	14	70.00%	20	11	55.00%
	10	企管系	其他	17	13	76.47%	17	12	70.59%
	1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其他	10	5	50.00%	10	5	50.00%
	12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其他	12	10	83.33%	12	7	58.33%
財金學院	13	金融系	其他	40	23	57.50%	40	17	42.50%
	14	財管系	其他	21	17	80.95%	25	17	68.00%
	15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其他	12	11	91.67%	15	7	46.67%
商業智慧學院	16	會資系	其他	17	12	70.59%	34	17	50.00%
	17	財稅系	其他	20	17	85.00%	20	10	50.00%
	18	金融資訊系	其他	35	35	100.00%	22	19	86.36%
	19	智慧商務系	其他	28	23	82.14%	28	20	71.43%
海洋商務學院	20	航管系	其他	15	9	60.00%	15	9	60.00%
	21	供應系	其他	12	6	50.00%	11	3	27.27%
	22	商務資訊應用系	其他	6	4	66.67%	6	3	50.00%
工學院	23	工管系	其他	27	21	77.78%	27	25	92.59%
外語學院	24	應英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其他	15	3	20.00%	15	3	20.00%
	25	應英系應用語言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其他	15	10	66.67%	16	8	50.00%
	26	應英系口筆譯碩士班	其他	15	11	73.33%	15	7	46.67%
	27	應日系	其他	10	8	80.00%	10	10	100.00%
	28	應德系	其他	10	6	60.00%	9	3	33.33%
人文社會學院	29	文創系	其他	15	10	66.67%	15	12	80.00%
	30	人資系	其他	20	12	60.00%	20	11	55.00%
商業智慧學院	31	觀光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觀光休閒領域	14	14	100.00%	14	12	85.71%
海洋商務學院	32	海休系	觀光休閒領域	6	6	100.00%	6	6	100.00%
小計				562	421	74.91%	566	379	66.96%

原三校相關規定 (1/3)



楠梓校區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大學部（含進修部）各學制調整原則：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5%，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調減後之名額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分配。
- 三、日間部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
 - （一）各碩士班近二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或平均錄取率高於50%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20%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調整名額方式詳如附表。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近二年平均註冊率未達80%或平均錄取率達60%（含）以上，應予檢討；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40%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調整名額方式詳如附表。

建工校區

- 一、申請擴增、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所需學生名額來源如下：
 - （一）由學校管控之96年專案分配餘額，回收因應。
 - （二）各碩士在職專班（含分組）錄取率連續二年高於80%者，依其比例高低減少招生名額，減少之名額數，由招生委員會議定。
 - （三）其他學校統籌控管之名額。
- 二、各系若以現有四技班級調整名額，調整後每班學生數不得低於40人為原則。
- 三、各系所日間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調整後研究生之生師比值最低不得低於全校平均值之0.8倍，最高不得超過全校平均值之1.2倍為原則。
- 四、各招生學制若有下列情事者，得扣減其招生名額：
 - （一）當年度招生名額不足（錄取人數不足額或報到人數不足額）情事者，隔年無條件扣減其招生不足之名額數。
 - （二）當年度招生錄取率若高於80%者，隔年得扣減其招生名額5%-10%。上述扣減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並由學校統籌控管。
-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新設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設日碩班或日四技學士班如為一所或一系者，所需學生名額優先支援。
 - （二）若為現有系所擴增名額，該學制招生需為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或註冊率）名次排名為全校之前50%者。
- 六、依學校發展需求，前述第五項所需名額來源如下：
 - （一）學校統籌控管名額。
 - （二）若仍有缺額，由（1）生師比名次(占30%)、（2）最近二年錄取率（或註冊率）名次(占40%)、（3）系所經營績效名次(占30%)，綜合排名後之後面30%之系所提供。減少之名額數，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上述減少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

原三校相關規定 (2/3)



第一校區(1/2)

一、碩士班及碩專班調整原則

(一)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原則(106學年度招生起適用)

名額調整基準

- 一、工學院與電資學院系所；管理學院、財金學院與外語學院系，分2組各自調整。
- 二、105學年度起，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調整規定如下（不適用3年內之新設系所）：分別以碩士(專)班以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85%為調整基準（最近一年比例佔70%、前一年比例佔30%），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合併計算，未達基準者招生名額調減如下表，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分配。

加權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80%-84%	1名
75%-79%	2名
74%-70%	3名
69%(含)以下	4名

- 三、扣減後之招生名額已至10名以下之系所，暫時先予維持至少8名招生名額，惟該系所應提出改善及財務自主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隔年進行管考追蹤，次一學年度之註冊人數應達5人(含)以上，且持續2年，才算完成改善目標，如符合下列退場條件之一者，應予停招（不適用5年內之新設系所）。
 - (一)扣減後之招生名額已至10名以下，次學年度起連續2年之註冊人數未達5人者。
 - (二)系所扣減後之招生名額至5名以下（暫時先予維持5名招生名額），已連續3年。
 - (三)在學生（含收費及本校給予全額及半額獎學金之外籍生）合計未超過12人。

備註：

- 1.碩士班招生名額與考生人數係以甄試與考試兩項招生合計。
- 2.「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不列入招生名額調減系所。（103-9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3.「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不適用退場機制，僅適用改善機制。（106-8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4.註冊率以整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名額分配基準

- 一、工學院與電資學院系所；管理學院、財金學院與外語學院系，分2組各自分配。
- 二、招生名額分配之優先順序如下，若分配一輪後尚有餘額，繼續再依此優先順序循環分配：
 - (一)申請(二學年後)新設系所者，分配以10名為限，若分配名額不足時，碩士班與碩專班分配名額得相互流用分配。
 - (二)本學年度招生名額未達15名之系所；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招生名額合併計算。
 - (三)近2學年度加權註冊率較高系所（最近一年比例佔70%、前一年比例佔30%），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合併計算，第1名者分配2名為限，第2、3名分配1名為限。
 - (四)近2年度（學年度）產學績效較優系所，以系所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含國科會)、推廣教育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含國科會)合計數，採逐年加權比例計算，最近一年比例佔70%、前二年比例佔30%，合計金額除以教師數(含專案教師)，第1名者分配2名為限，第2、3名分配1名為限。上述分配若系所當學年度名額係屬遭扣減系所，則不得分配招生名額，仍依規定扣減名額；若系所招生名額已達30名或一系多碩士班招生名額合計已達45名者，則不再分配招生名額。

原三校相關規定 (3/3)



第一校區(2/2)

二、博士班調整原則依各博士班註冊率及錄取率視情形調整。

三、四技調整原則:

(一)分工業類及非工業類各自調整(教育部規定工業類系組招生名額不可減少)

(二)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1班學生各管道(含甄選、登記分發、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及高職繁星計畫)合計總數以60名為上限，超過60名者不予增加分配。(105-8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三)分配名額系所之生師比須符合基準。四技各系招生名額之增減，以同一學制內調整為原則。(100-6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1.大學部四技內含名額:有缺額將比照本次缺額扣減，分配給報到率達100%且各班招生名額未超過60名之系組。(106-9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2.高中生申請入學外加名額:報到率未達80%者，扣減招生名額至達到8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分配給報到率達100%且各班招生名額未超過60名之系組。(106-9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3.繁星計畫外加名額:報到率未達80%者，扣減招生名額至達到8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分配給報到率達100%且各班招生名額未超過60名之系組。(據106-9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4.技優甄審外加名額:1未達80%者，扣減招生名額至達到8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分配給報到率達100%且各班招生名額未超過60名之系組。(106-9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四、有轉學生招生名額而不招收之系，次一學年度分配該系之招生名額予以減列。(101-4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國立大學相關規定



校名	擴增條件	調減條件
台大	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90%為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	
中山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生師比低於23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比 四、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	一、師資質量指標未達教育部基準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 四、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 五、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
台師大	一、師資質量未達教育部所定基準 二、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90%者；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80%者	一、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前一學年度無招生缺額。 三、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95%；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90%

國立科大相關規定



校名	擴增條件	調減條件
北科	一、符合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人力需求） 二、符合未來5年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 四、辦學績效（如學生在校表現、畢業生就業情形、研發產學績效、教學行政配合情形、推動國際化情形等）良好	一、最近一個學年度之師資質量考核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偏低或錄取率偏高 三、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 四、最近五年有重大辦學疏失
屏科	—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由教務處配合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80%者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國立科大相關規定



校名	擴增條件	調減條件
雲科	一、以各系所碩士班（含學籍分組）前一學年度甄試錄取率與甄試報到率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 二、四年制學士班甄選：以四技各系（含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甄選入學錄取率與報到率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 三、新(增)設系、所、班(專班)、學位學程 四、前一學年度曾被調減且調減名額較高者 五、招收國際生之系所且被調減者 六、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參酌各院系所註冊率、錄取率、師資質量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結果等條件，核給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四技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 三、四技申請入學連續二學年報到率未達50%， 四、碩士班(含學程)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10%(含)以上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20% (含)以上者 六、各系所新增休退學人數最近連續二學期達該學制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兩成以上者

國立大學與科大相關規定 1/3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名額 審查作業要點

❖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90%為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3。
-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設立滿三年**，符合下列任一款，應**調整**招生名額：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未達教育部基準**：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

（二）專任師資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

本條釋出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單位。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

二、**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3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0**，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國立大學與科大相關規定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一) **師資質量未達教育部所定基準**(含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

(二) 各學制名額調減標準

1. **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90%**者，調整該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50%至90%。

2. **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80%**者，調整該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70%至90%。

❖ 三、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調增名額先決條件

1. **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前揭總量標準**規定。

2. **前一學年度無招生缺額**。

3. **新增系所所需招生名額應有部分來自所屬學院系所名額**。

(二) 各學制名額調增標準

1. **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95%**，得調增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10%。

2. **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90%**，得調增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 名詞定義：

1、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之招生名額。

2、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二) 各學制班別以當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或保留比率，計算出下一學年度全校之扣除名額或保留名額，再由委員會審議分配予各學制班別扣除名額或保留名額。

(三) 各學制班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優先分配扣除名額或不予核撥**保留名額：

1、該學制班別最近一個學年度之**師資質量考核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2、該學制班別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偏低或錄取率偏高**。

3、該學制班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

4、該學制班別**最近五年有重大辦學疏失**。

(四) 各學制班別如**符合以下條件**，委員會得**優先核撥保留**名額：

1、符合**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人力需求）。

2、符合未來5年**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3、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

4、該學制班別所屬教學單位**辦學績效**（如學生在校表現、畢業生就業情形、研發產學績效、教學行政配合情形、推動國際化情形等）**良好**。

國立大學與科大相關規定 3/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作業要點

- ❖ 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由教務處配合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之規定者。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80%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 ❖ 設立滿二年以上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含大學部二年制）有下列情形者，得酌予調整其招生名額。
 -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大學部最近二個學年度之錄取率或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之一：
 - 1.四技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90%，酌予調整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90%。
 - 2.四技申請入學連續二學年報到率未達50%，得扣減其招生名額或取消高中生申請名額。
 - (三)碩士班(含學程)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10%(含)以上者，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減最近3個學年度平均缺額之50%。
 - (四)碩士在職專班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20%(含)以上者，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減最近3個學年度平均缺額之50%。
- ❖ 碩士班甄試、四年制學士班分配調整原則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以各系所碩士班（含學籍分組）前一學年度甄試錄取率與甄試報到率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
 - (1)各系所甄試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50%為原則。
 - (2)排序最後5名之各碩士班，甄試名額調減為至多不超過該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40%。
 - (3)表現好之碩士班依排序順序得調整其甄試名額至多不超過該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60%。若前一排序系所調整甄試名額後，全校仍有剩餘甄試名額，由下一排序系所依序調整之。
 - (二)四年制學士班甄選：以四技各系（含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甄選入學錄取率與報到率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
 - (1)各系大學部甄選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教育部總量核定高職生名額之60%為原則。
 - (2)排序最後5名之各系，甄選名額調減為至多不超過該系教育部總量核定高職生名額之50%。
 - (3)表現好之科系依排序順序得調整其甄選名額至多不超過該系教育部核定高職生名額之70%。若前一排序科系調整甄選名額後，全校仍有剩餘甄選名額，由下一排序科系依序調整之。
- ❖ 各系所新增休退學人數最近連續二學期達該學制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兩成以上者，調整該系所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90%。
- ❖ 依規定調減之名額，由校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或視學校發展需要統籌運用。調整(增或減)名額之取用順位如下：
 - 1.各學院新(增)設系、所、班(專班)、學位學程，惟取用名額不足時，由該院自行協調補足。
 - 2.各學院被調減名額得由該院院內調配，仍有餘額時再由校統籌運用。
 - 3.前一學年度曾被調減且調減名額較高者。
 - 4.招收國際生之系所且被調減者。
- ❖ 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揭各項規定限制。依前揭規定扣減之招生名額，參酌各院系所註冊率、錄取率、師資質量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結果等條件，核給招生名額。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以全校同學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3%為原則。